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7期（总第31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25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26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2016年第二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27号) .....1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压缩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28号) .....11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服务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6〕42号) .....75

【大事记】 .....79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城镇 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中央、省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关要求，区政府确定，自2016年7月起，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和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并对城乡低保对象自1月起补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0元提高到540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0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35元。

#### 二、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5900元提高到6400元；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4000元提高到4600元。

#### 三、提高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

城镇三无人员福利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780元提高到810元。

####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落实民生的工作重点，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随经济发展不断提高；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救助运行程序，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要加大动态管理力度，严格落实长期公示制度，依托低保公示栏，对所有城乡低保在保对象的家庭信息在村（居）范围内全面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定期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打造“阳光低保”。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7日

（2016年7月7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出环境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0日

# 济宁市兖州区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切实解决我区当前存在的一些突出环境问题，确保辖区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大气、水、土壤、危废污染防治和环境违法违规违法问题为排查重点，针对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明确整治标准、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等工作措施，力求全面解决当前环境保护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环境信访案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二、突出问题和整改要求

### (一)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环保治理导则执行不到位。部分企业、单位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导则标准完成治理改造任务。

整改要求：按照规定的治理时限和部门导则标准，完成5家砖瓦、10家玻璃、1家陶瓷釉、3家商品砼、3家储煤场的扬尘综合治理和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任务。逾期仍不能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当地政府一律关停取缔。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区执法局、各镇街、相关企业

2. 被环保部约谈通报的5家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整改落实不到位。除通报的问题外，仍然存在其他环保薄弱环节。

整改要求：5家企业要全面排查环保问题，建立详细整改台账，按照国家、省、市、区要求实现环保全面达标，7月31日前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商务局、酒仙桥街道、新兖镇、大安镇、新驿镇、兴隆庄镇、相关企业

3. 火电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进展缓慢。全区列入超低排放改造范围的32台锅炉，改造进度总体较慢，从目前情况看，距2016年底基本完成任务差距较大。

整改要求：实行月调度制度，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进度，确保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

任务。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相关企业

4. 兖矿国际焦化公司新上焦炉尾气治理设施未建成运行，干熄焦改造工程目前仍未启动。

整改要求：督促企业7月底前完成焦炉尾气治理设施建设并通过验收，加强焦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加快实施干熄焦改造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制定上报改造方案，2016年10月底前干熄焦主体工程必须启动建设。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新兖镇、相关企业

5. 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力度不足。有的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治理措施不到位，治理进度较慢、效果较差。

整改要求：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有治理任务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10月31日前必须完成治理任务，逾期完不成的实施停产治理。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各镇街、相关企业

6. 持续做好燃煤小锅炉改造取缔工作，防止污染反弹。全区目前仍有116台小锅炉未取缔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整改要求：7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区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取缔和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无法改造的实施强制拆除，并断水断电。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

7. 煤炭清洁利用工作需加速推进。目前，我区煤炭清洁利用方面还存在标准规范不健全、体制机制不顺畅、职责界定不明晰等问题。散煤控制、洁净煤配送等进度缓慢，缺少相关的引导激励政策。

整改要求：加快建设清洁煤炭配送中心，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政策规定，确保规定片区内不再出现散煤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

8. 机动车环保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环检机构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检验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不及时，检测人员技术操作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要求：7月31日前，完成对全区3家

环检机构的专项督导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一律从重处罚。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办公场所和仪器设备等。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公安局、相关企业

9. 油气回收治理不到位。部分加油站未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三级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存在拖延应付现象。部分已完成两级油气回收改造的,存在设施维护不及时、使用不到位现象,油气挥发污染依然较重。

整改要求:加快推进三级油气回收治理进度,11月15日前,全区加油站全面完成三级油气回收治理任务,逾期完不成的,一律实施停业整治。加强对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发现设施闲置的,依法顶格处罚并停业整治。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局、相关企业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不完善。应急机制、流程不规范,部分镇街、部门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措施没有针对性,部分企业应急预案停产减排措施不明确、不具体,不具有操作性,个别企业仍未制定应急减排方案。

整改要求: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细化镇街及相关部门、企业专项应急预案,增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探索建立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评估系统。

责任单位:区政府应急办、区环保局、区气象局、各镇街

## (二) 水污染防治方面

1. 纳入上级考核的部分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或波动。

整改要求:按照国家规划水质目标,所有重点河流7月底前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出现超标问题的,按照我区“河长制”确定的属地责任管理办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环保局、各镇街

2. 个别河流水质较差,黑臭水体问题较为突出。

整改要求:2016年12月31日前,对南护城河、谭村河、赵王河、鸟儿洼、黄狼沟实施硬化、清淤,开展综合整治,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按职责分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

3. 兖州市污水处理厂、大禹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污泥处理设施,污泥规范化处置不到位。

整改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8月份完成初步设计,9月上旬完成环评及其它前期手续,具备开工条件。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 禁养区内仍存在养殖场,适养区、限养区内多家养殖场污水处理不规范,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整改要求: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10月底前完成我区划定的禁养区内所有养殖场的搬迁、退养、取缔等工作,并清理遗留污染源,恢复周边环境;同时完成适养区、限养区内养殖场污水收集和处理,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责任单位:区畜牧兽医局、各镇街

5. 大安河雨污分流工程、泗河综合开发工程等重点治污工程进展较缓。

整改要求:大安河雨污分流工程9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行;泗河综合开发工程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60%。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住建局

## (三) 危废管理方面

1.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符合标准,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分类贮存。

整改要求:2016年8月31日前不达标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内暂存危险废物要做到分类贮存。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相关企业

2.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环评报告中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与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不一致,部分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底数不清。

整改要求:2016年7月25日前,涉危废企业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全面摸清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贮存量以及去向;对于没有列入名录但疑似危险废物的,要抓紧联系鉴定机构,2016年7月31日前完成鉴定。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相关企业

3. 企业危险废物堆存量,超期贮存现象严重。

整改要求:督促企业积极联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仍未转移处置的,应及时联系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无法及时处置的,2016年8月31日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延期贮存。既未实施转移,也未申请延期贮存的,将实施停产整治;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满且仍未转移处置的,立即实施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相关企业

#### 4. 部分企业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

整改要求：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要获得环保部门批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危险废物要提供或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于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把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置的企业，立即实施停产整治，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得到妥善处置前不得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相关企业

#### （四）环境违法违规及群众信访问题方面

1. 企业异味扰民问题。山东太阳纸业公司、冠远科技公司、兖矿国际焦化公司、益海嘉里工业异味和粉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整改要求：督促山东太阳纸业公司、兖矿国际焦化公司 2 家企业做好生产工艺和治污设施的升级改造；益海嘉里公司抓紧启动异味治理工作；对冠远科技公司实施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新兖镇、大山镇、相关企业

2. 部分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不到位。全区 16 家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目前仍有 2 家未完成；12 家未验先投违规建设项目，均未整改。

整改要求：7 月 31 日前，2 家未批先建项目和 12 家未验先投项目完善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相关企业

#### 3. 环境信访热点难点问题。

整改要求：对信访集中的造纸、化工异味污染问题和焦化、电厂、煤场扬尘等方面，加强梳理和处理力度，限期办结；对涉及化工、塑料颗粒、炼制焦油、电镀等类型的土小企业，开展专项清理，力求从源头彻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重复投诉的重点问题。

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达到预期目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调度通报等工作，各镇街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贯彻落实，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治突出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要

及时安排部署，把任务分解到位，把责任传导到位。各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列出整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实行挂牌销号制度，做到整改一件、销号一件。

（二）强化监管机制。深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配齐工作班子，理顺工作关系，压实监管责任，让环保压力传达到最基层。在现有行政区划的基础上，按照界限清晰、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将全区范围纳入网格监管，形成纵横到边、不留空白的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体系，实现镇（街）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流动污染源和河流断面的全方位、全时段网格化管控，确保环境监管无遗漏、全覆盖，真正建立起“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大格局。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整改及时到位、成效突出的单位，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立项、资金奖补、评先树优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对整改任务不落实、等靠观望、进展缓慢的单位，按照治理期限逾期坚决关停取缔。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好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彻底整治。对环保责任落实不力、影响突出问题整改成效的镇街或部门，责成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部门。

（四）强化舆论监督。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环保法》和生态文明建设新政策、新要求的宣传力度，着重宣传此次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和重要意义，发动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营造良好整治工作氛围。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跟踪报道环保突出问题整治落实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宣传整治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查处的典型案例，同时也要敢于自揭伤疤，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力，影响全区整治工作成效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公开曝光。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环境突出问题清单

（2016 年 7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突出问题清单

序号	类型	问题类别	突出问题	具体企业（项目）问题详单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大气污染防治	导则执行情况	部分砖瓦窑厂治污设施不健全，个别企业无环保手续，均未按导则要求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	小孟镇西吴寺砖厂，有环评未验收，无污染防治设施，料堆简易覆盖，无围挡，现场扬尘严重。	关停。	2016.7.31	区经信局 相关镇街	韩春恒 崔增力			
2				前海乡翟三砖瓦厂，有环评未验收，无污染防治设施，料堆未覆盖，现场扬尘严重。	关停。	2016.7.31		韩春恒 王金海			
3				新兖镇官路口窑厂，无污染防治设施，料场未覆盖，无围挡。	按照导则要求整改。	2016.7.31		韩春恒 李兆胜			
4				巨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环评未验收，无污染防治设施，料堆简易覆盖，无围挡。	按照导则要求整改，完善验收手续。	2016.7.31		韩春恒 郑海涛			
5				洪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污染防治设施，部分料堆简易覆盖，无围挡。	按照导则要求整改。	2016.7.31					
6				个别煤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杨庄矿储煤场、棉麻站储煤场整改工作进展缓慢。		场地硬化，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厂区喷淋设施、进出口洗车台等设施。	2016.7.31	区商务局 新兖镇 大安镇	宋吉民 李兆胜 王 智
7						济南铁路局兖州北站货场进出道路、装卸煤尘污染问题。		关停。	2016.7.31		
8			导则执行情况	部分商品砼企业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	兖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华强站）、兖州佳兴混凝土有限公司、兖州奥伟公路工程公司未安装喷淋设施。	限期安装喷淋设施。	2016.9.30	区住建局 新兖镇 颜店镇	周生建 李兆胜 王金海		

序号	类型	问题类别	突出问题	具体企业（项目）问题详单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9	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点源治理	玻璃窑炉烟气治理设施未建成运行，或建成后运行不稳定	晨新玻璃公司、联彤玻璃公司、磊鑫玻璃公司治污设施未建成。	加快除尘脱硫脱硝治污设施建设进度。	2016.8.31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张勇 郑辉 李兆胜 王智 吴厚峰 王金涛 郑海涛		
10				三英玻璃公司、浩鑫玻璃公司、金鑫玻璃公司、凯德立玻璃公司、金阳光玻璃公司、聚金玻璃公司、天勤玻璃公司、瑞华化工科技公司治污设施运行不稳定。	立即整改，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稳定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6.8.31				
11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建设不规范	山东太阳纸业公司、银河电力、兖矿国际焦化公司、华聚能源、聚源热电、古城矿电厂、冠远科技公司、百盛生物、益海嘉里公司、白象食品公司、翔宇化纤公司、佳田锌业及11家玻璃（陶瓷釉）等企业的料场堆场未按标准建设。	企业堆场外围要建设高于堆存物料的围墙、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场内要配备喷淋、篷盖和围挡等抑尘措施；临时性堆放场所必须采取严格的篷盖和围挡措施；堆场路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保持整洁；露天装卸粉性物料的要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运输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车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	2016.12.31			区经信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工商局 各街办	韩春恒 宋吉民 高国强 周生建 郑辉 蔡学梅 黄健
12			煤炭清洁利用	散煤污染	城市建成区存在17个平房片区，冬季大量使用散煤，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13		环保约谈整改问题	尾气治理设施未建成运行	兖矿国际焦化公司约谈后新上的焦炉尾气治理设施未建成运行。	7月底前完成焦炉尾气脱硝、脱硫项目验收。对所有炉门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更换存在缺陷的炉门，抓好炉顶装煤孔的封堵。	2016.7.31	区环保局 新兖镇	张勇 李兆胜		

序号	类型	问题类别	突出问题	具体企业（项目）问题详单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4	大气污染防治		监测设施未联网	金阳光玻璃制品公司在线监测设施未联网。	加快联网工作进度，8月底前完成验收。	2016.8.31	区环保局 大安镇	张勇 王智
15			个别煤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	新驿煤矿矸石山、古城煤场矸石山、兴隆庄煤矿矸石山未完全绿化，覆盖网存在风化现象。	实现矸石山绿化全覆盖，采取长效防风抑尘措施。	2016.8.31	区商务局 酒仙桥街道 新驿镇 兴隆庄镇	宋吉民 郑辉 张钦国 郑海涛
16	水污染防治	断面水质主要问题	断面水质波动	泗河兖州南大桥断面、廖沟河杨厂桥断面、327国道国际焦化断面、杨家河玄帝庙断面水质时有波动。	加强隐患排查，确保水质达标。	2016.10.31	区环保局 相关镇街	张勇 郑辉 蔡学梅 李兆胜 王智 王金海
17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问题	污泥标准化处置未落实	污水处理厂无干化设施，污泥含水率达不到要求。	建设污泥干化设施，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2016.9.30	区住建局	周生建
18		重点治污工程问题	工程进展缓慢	泗河综合开发工程、大安河雨污分流工程进展缓慢。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泗河综合开发工程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60%，大安河雨污分流工程9月30日前建成运行。	区水利局 区住建局	孔凡涛 周生建
1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重点危废企业整治	危险废物超期贮存	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凯米拉公司、爱科大丰公司等企业危险废物贮存量大，未按规定及时转移处置。	尽快联系处置单位转移处置。	2016.8.31	区环保局 大安镇	张勇 王智
20	环境违法违规及群众反映强烈热点问题	企业异味扰民和养殖污染问题	工业企业异味和畜禽养殖臭味、污水污染较为突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味收集不彻底。	升级改造异味收集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管理。	2016.9.30	区环保局 新兖镇	张勇 李兆胜
21				国际焦化工业异味和粉尘污染。	升级改造异味收集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管理。	2016.7.31		
22				冠远科技（青钢焦化）工业异味和粉尘污染。	停产治理。	区环保局 大安镇	张勇 王智	

序号	类型	问题类别	突出问题	具体企业（项目）问题详单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3	环境 违法 违法 及群 众反 映强 烈热 点问 题			益海嘉里（充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散发异味。	建设异味收集治理设施。	2016.12.31		
24				畜禽养殖污水和臭味污染。	按相关要求建设治污设施，或依法取缔。	2016.12.31	区畜牧局 各镇街	朱宁建、 各镇（街） 镇长 （主任）
25		违规 项目 清理	16家列入省违规建设项目整治清单的项目仍有2家进展较慢	山东玉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涂装线、充州区绿源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二期生产线项目未批先建。	停止生产，完善手续。	2016.7.31	区环保局 大安镇 颜店镇	张 勇 王 智 王金海
26			新发现 11 个未 验先投违规建设 项目	齐鲁特钢有限公司高强度合金结构钢锻件生产线改造项目、齐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重型装备配套大型锻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充州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充州区污水处理厂改建及扩建工程、充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充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山东翔宇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山东雷皓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子午胎用内胎及胎垫制造项目、山东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收割机配套件项目、充州兴达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粮食酒生产线搬迁改造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限期完善手续。	2016.7.31	区环保局 新充镇 大安镇 新驿镇 兴隆庄镇	张 勇 李兆胜 王 智 张钦国 郑海涛
27				青岛钢铁集团充州焦化厂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甲醇生产线改造项目未验先投。	与该企业焦炉同步停产。	2016.7.31	区环保局 大安镇	张 勇 王 智
28				爱科大丰（充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酸洗磷化电泳生产线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拆除该生产线。	2016.7.31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 2016 年第二批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 知

济兖政字〔2016〕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第一批削减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济政字〔2016〕36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取消 4 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 3 项，行政权力事项 1 项。调整后，我区共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256 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主动与上级部门搞好衔接，完整交接，做到承

接机构到位、业务培训到位、流程优化到位、社会公开到位，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后续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附件：取消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 取消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户外广告登记	区工商局	取消	
2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区地税局	取消	
3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区文广新局	取消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计局	取消	取消范围：饭馆、咖啡吧、酒吧、茶座
二、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	食品生产许可	区食药监局	行政许可	
2	物业服务收费公示备案	区物价局	其他权力	
3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区人社局	行政许可，整合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4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许可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压缩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解决行政许可办理时间长、审批效率低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区发展环境，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压缩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通知》（济政字〔2016〕53号）精神和济宁市统一要求，决定对区级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50%以上（详见附件），并面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群众的监督。今后，区级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原则上要参照这个比例进行压缩。

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办理时限。超出办理时限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

和人员的责任。

承诺时限是指各部门（单位）完成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时限，自申请材料齐全无误后开始计算；不包括实地核查、检测、招标、拍卖、检验、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公示等特别程序。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提速  
增效明细手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提速增效明细手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时限	提速时限 (承诺时限)	所需材料
<b>一、发改局</b>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日	3日	1、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核准的文件； 2、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提交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4、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规范性土地证明、文件； 5、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7、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节能登记表； 8、企业职业营业执照副本； 9、按有关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20日	3日	1、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核准的文件； 2、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3、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提交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4、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规范性土地证明、文件； 5、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7、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节能登记表； 8、企业职业营业执照副本 9、外资项目还需提供合作各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或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10、按有关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3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评估和审查	20日	3日	1、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节能登记表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 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20日	1日	1、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书。

二、粮食局				
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5日	7日	申请粮食收购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3、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1份）； 4、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6、《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三、经信局				
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20日	3日	1、项目申请报告1份； 2、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国产设备和引进设备清单（各10份）； 3、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原件（1份）； 4、涉及矿山建设、危险物品生产储存、重大危险源、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重点行业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重点监管技改项目，须提供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审查批复原件（1份）； 5、涉及新选址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原件（1份）； 6、涉及新征用土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原件（1份）； 7、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1份）； 8、外资技改项目还需提供：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各1份）；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各1份）；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1份）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1份）。
7	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20日	5日	1、管道建设土地使用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2、管道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3、管道建设施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 4、管道建设施工方案（原件1份）； 5、专家评审论证的管道防护方案（原件1份）； 6、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报告（原件1份）； 7、土地补偿协议（原件、复印件各1份）； 8、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证明（原件、复印件各1份）； 9、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的说明（原件1份）。
8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20日	5日	1、申请表（原件2份）； 2、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技术规范要求及意见（原件1份）； 3、项目审批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 4、承担上述特定施工作业单位（包括建设、施工、勘测、监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各1份）； 5、承担上述项目的相关建设合同（协议）（原件、复印件各1份）； 6、初步施工作业方案及保护方案（原件1份）； 7、施工作业对管道损害的事故应急预案（原件1份）； 8、申请企业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原件1份）； 9、其他与申请批准项目相关的说明资料（原件1份）。

9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	20日	7日	1、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节能登记表。
<b>四、教体局</b>				
10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详见《民办教育促进法》	筹设 15 日；设立 45 日；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 45 日，变更其他 10 日；分立、合并 45 日；终止 10 日	<p>申请办学许可，应当向教育体育局提交下列材料： 济宁市兖州区民办学校审批登记表（原件 3 份，纸质。电子版发至 zjk5776@163.com。） 附以下材料：（交原件，经查验后，原件自行带回，复印件留存三份，纸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需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li> <li>2、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li> <li>3、校长简历和资格证明文件；</li> <li>4、学校财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li> <li>5、办学管理人员职称和学历证明；</li> <li>6、任课教师学历、职称和教师资格及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文件；</li> <li>7、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校长聘任书；</li> <li>8、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复印件，或 3 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li> <li>9、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证明）</li> <li>10、联合办学协议（联合办学者提交）；</li> <li>11、学校规划平面图，区位规划示意图；</li> <li>12、学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li> <li>13、经济担保书（公证书）；</li> <li>14、《餐饮服务许可证》（设食堂的提交）。</li> </ol>
11	校车使用审查	详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写《专用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表》并附校车彩照 1 张（照相角度：汽车左前方 45 度；照片尺寸：8.5 厘米×5.1 厘米）；</li> <li>2、校车驾驶人基本情况（身份证、驾驶证、资格审核证明等）；</li> <li>3、车辆证件（机动车检验合格证、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正副页、购车票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证明等）；</li> <li>4、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li> <li>5、校车运行方案（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示意图）；</li> <li>6、安全管理制度（校车管理制度、车辆定期维护制度、驾驶人员及学生照管人员的管理制度、学生上下车交接制度等）；</li> <li>7、安全行车责任书（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与车辆驾驶人员签订的责任书中必须写清责任分担，明确出现事故由谁负责，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li> </ol> <p>六、前置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li> <li>2.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li> <li>3.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li> <li>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li> <li>5.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li> </ol>

1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30日	15日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申请书（原件4份，纸质）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20日	10日	申请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应当向兖州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递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原件2份，纸质）。内容包括：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情况；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组织或个人的名称或姓名、住址；占用体育设施设备的名称和面积；临时占用的用途和时限；原件 2、临时占用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与使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原件2份，纸质）； 3、保证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中的安全应制定的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或措施（原件2份，纸质）； 4、与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协议（原件4份，纸质）； 5、临时占用期满的恢复原状时间及措施（原件2份，纸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原件2份，纸质）。
1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0日	10日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3、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5、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6、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文书复印件。
<b>五、民宗局</b>				
15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审核30日 审批30日 登记30日	审核15日 审批15日 登记15日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应当向区民宗局提交下列材料： 1、领取和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2、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3、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基本情况及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教职身份证明；4、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5、必要的资金证明；6、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7、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8、设立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16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20日	10日	1、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申请报告；2、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5、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6、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7、建设资金证明；8、《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17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20日	10日	1、筹备：（1）教徒情况说明（教徒不少于50人）；（2）场所使用权证明；（3）发起人、拟任负责人、专职宗教教职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4）验资报告或者合法经费来源的证明（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5）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6）本宗教的主要经典（书目）、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2、成立：（1）筹备组织的筹备完成报告；（2）填写完整的社团登记表格。 3、变更：（1）填写变更登记申请书；（2）相关材料证明。 4、注销：（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2）清算报告书。

六、公安局				
18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10日	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核准的文件；</li> <li>2、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li> <li>3、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提交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li> <li>4、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规范性土地证明、文件；</li> <li>5、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文件；</li> <li>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li> <li>7、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节能登记表；</li> <li>8、企业职业营业执照副本；</li> <li>9、按有关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li> </ol>
1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5日	1日	<p>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请人应当向车管所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li> <li>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li> <li>3、申请人身份证明</li> <li>4、一寸彩色免冠白底照片</li> </ol> <p>增驾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请人应当向车管所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li> <li>2、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li> <li>3、申请人身份证明</li> <li>4、原机动车驾驶证</li> <li>5、一寸彩色免冠白底照片</li> </ol>
20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5日	3日	<p>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li> <li>2、机动车驾驶证；</li> <li>3、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li> <li>4、一寸彩色免冠白底照片</li> </ol>
21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20日	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区通行证申请表（单位加盖公章）；</li> <li>2、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复印件1份）；</li> <li>3、机动车登记证书；</li> <li>4、车主身份证或者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li> <li>5、出具国家环保检验机构颁发的绿色环保标识。</li> </ol>

22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20日	10日	<p>1、城建部门出具的施工许可意见；</p> <p>2、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方案、影响交通安全的还要有交通组织方案；</p> <p>3、涉及城市管理部门的还需再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p>
23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20日	7日	<p>1、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纸质）；</p> <p>2、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原件一份，纸质）；</p> <p>3、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原件一份，纸质）。</p>
24	普通护照签发	15日	7日	<p>1、填写并提交“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一份。</p> <p>2、经省厅照片质量检测平台检测合格的白底的二寸彩色照片一张。</p> <p>3、申请人身份证明。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户口簿首页、变更页、本人资料页）、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只需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p> <p>4、申请人为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公务员、金融系统、事业单位和国企高管人员等）的，须由其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证件的证明。</p> <p>5、对于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p> <p>6、面见申请人。未满16周岁的公民，还应当由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p>
25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60日	30日	<p>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须由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接受面见和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1、提交填写完整并贴有申请人和拟团聚的香港或者澳门亲属（以下简称港澳关系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48×33mm）的《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p> <p>2、交验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还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交验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同时提交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p> <p>3、提交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须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p> <p>4、提交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p> <p>5、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6、提交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p>

26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15日	7日	<p>①填写并提交“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一份。②经省厅照片质量检测平台检测合格的白底的二寸彩色照片。③申请人身份证明。交验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须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交验军人身份证证明。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上述身份证明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④申请人为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公务员、金融系统、事业单位和国企高管人员等）的，须由其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证件的证明。⑤面见申请人。未满16周岁的公民，须有监护人陪同办理并提交监护人同意其出境的声明。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证明并留存复印件。⑥已经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办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⑦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须提交《往来港澳通行证》。⑧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p>
2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0日	10日	<p>1、申请人填写并提交《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一份。 2、经省厅照片质量检测平台检测合格的白底的二寸彩色照片一张。 3、申请人身份证明。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申请人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只需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 4、面见申请人。未满16周岁和70周岁以上的大陆居民因私事前往台湾，也可以由其直系亲属或其他监护人代办。 5、申请人为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公务员、金融系统、事业单位和国企高管人员等）的，须由其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证件的证明。持国务院台办“赴台批件”人员申请前往台湾，无须提交所在单位证明。 6、交验有效的入台许可证明或经确认能够进入台湾地区的有关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7、已持有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的，须提交《往来台湾通行证》原件。 8、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p>
2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台胞证7日， 签注5日，口岸 签注即时	台胞证4日， 签注2日，口岸 签注即时	<p>1、填写完整并贴有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申请表》 2、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交验与申请有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29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20 日	10 日	<p>1、提交书面申请。委托亲属代办的、还需提交委托书；</p> <p>2、填写《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表》、</p> <p>3、提交近期二寸半身正面面馆照片 2 张、</p> <p>4、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旅行证件、并提交复印件；</p> <p>5、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和出入境证件，并提交复印件、无原件的，需提交经台湾公正部门公证得台湾居民证件（正、反面）和出入境证件复印件；</p> <p>6、提交由大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或确认的 6 个月以上的身体健康证明；</p> <p>7、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1) 在台孤身一人的、需提交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合法台湾证明复印件，与大陆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大陆亲属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和大陆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的公证证明。2) 申请夫妻团聚的、需提交大陆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并提交复印件、或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其未成年子女、需提交出生证明和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3) 在大陆投资的、需提交所在企业上年度或本年度的营业额、纳税额或者进出口额的相关证明、并提交复印件。</p> <p>4) 国际急需的科技、教育、卫华、医学、农业等领域的人才，需提交国家人事部或外国专家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台湾上层人士或有关部门因对台工作需要拟安置定居的人员，由国务院台办、中央统战部出具有关证明。</p>
30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	7 日	3 日	<p>1、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p> <p>2、填写外国人签证（停留证件）申请表，交 2 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两寸白底彩照）；</p> <p>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1）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超过免签期限继续停留的，应当根据入境事由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签发相应期限的停留证件。（2）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需要离开船舶停靠的港口所在城市的，应当提交海员证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和船舶代理公司的担保函件，以及已确定日期和座位的机（车、船）票或者其他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停留证件。（3）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停留证件。（4）外国人居留事由终止因人道原因需要继续停留的，应当提交居留证件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停留证件。</p>

31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签发	15日	7日	<p>1、任职或就业的外国人申请居留许可须提供：①任职单位公函；②有效的《外国人就业证》或者《外国专家证》原件及复印件；③两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2张；④有效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并附签证（Z、R类）；⑤经工商局年审的营业执照及批准证书复印件；⑥公安机关确认的住宿登记；⑦外国人随行家属还须提供任职或就业单位公函；配偶还须提供婚姻证明；父母和子女还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境外出具的相关证明须经中国驻外大使馆认证)；⑧高层次人才还须提供一类授权单位公函；投资者还须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⑨持L、F签证入境的外国企业驻华常住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还须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证》；⑩持L、F签证入境的三资企业外方投资人、法人代表以及国有、三资和私营企业聘请的外籍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还须提供企业的批准证明、营业执照副本。</p> <p>2、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的变更、注销手续须提供：①工作单位变更的，需提交现公司申请、已变更过的《就业证》或《专家证》的复印件（验正本）、外国人居留许可、原单位离职证明、公安机关确认的住宿登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护照号码变更的 需提交单位申请、有效护照和外国人居留许可、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现住址变更的需提交单位申请、外国人居留许可、公安机关确认的住宿登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外国人在济就读院校申请居留许可须提供：①两寸近期正面免冠照片1张；②公安机关确认的住宿登记；③有效护照及签证（包括复印件）；④持X签证入境者须提供就读院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公函和《录取通知书》；⑤L、F签证入境者须提供JW201表或者JW202表，就读院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公函和《录取通知书》。</p>
32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签发	7日	3日	<p>1、来华旅游的外国人申请L类签证需提供：①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并提交两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②公安机关确认的住宿登记；③有效护照及签证（包括复印件）；④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团体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证明函件；以团体形式入境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p> <p>2、来华探亲的外国人申请Q类签证需提供：①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并提交两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②公安机关确认的住宿登记；③有效护照及签证（包括复印件）；④在济亲属的本地常住户籍证明；⑤外籍配偶须提供婚姻证明；外籍父母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未满18周岁外籍子女须提供出生证明或者亲属关系证明。⑥年满60周岁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境内直系亲属者，须提供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以及投靠人境外无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的投靠人经济来源证明或者被投靠人经济担保证明、经公证的投靠人或者被投靠人的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境外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须经我国驻外使馆或者领馆认证；⑦年满60周岁在华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及其配偶和未满18周岁子女申请签证，须提供房产证明、经济来源证明（汇票、存折、现金卡等）或者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的经济担保书或者经济自保书，外籍配偶须提供婚姻证明，外籍子女还须提供出生证明或者亲属关系证明。境外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须经我国驻外使馆或者领馆认证。</p> <p>3、外籍华人、华侨在济寄养未满18周岁的外籍子女申请签证所需材料：①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并提交两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②公安机关确认的住宿登记；③有效护照及签证（包括复印件）；④寄养儿童的出生证明，外籍父母的护照复印件，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还须提供境外定居证明复印件；⑤儿童父母的委托书，委托书须注明委托抚养或监护人、寄养年限等内容；⑥抚养人或者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须注明接受被寄养儿童父母委托，承担抚养与监护责任，保证被寄养者按期离境等内容；⑦境外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须经我国驻外使馆或者领馆认证。</p> <p>4、应邀来中国访问、考察、讲学、进行科技文化交流及短期进修、实习等活动的人员申请F签证所需材料（就业的必需申领居留许可方可就业，不应签发F长期）：①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并提交两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②公安机关确认的住宿登记；③有效护照及签证（包括复印件）；④本地接待单位公函及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复印件（业经工商局年审）。</p> <p>5、来华贸易申请M字签证者需提供：①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并提交两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②公安机关确认的住宿登记；③有效护照及签证（包括复印件）；④提交邀请、接待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合作伙伴为个人的，出具的函件应当签名并提交本地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居住证明。</p>

33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15日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写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办表”；</li> <li>2、申请人二寸白底彩色照片3张；</li> <li>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li> </ol>
34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7日	3日	<p>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治安警察大队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li> <li>2、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合法成立的证明及活动方案等；</li> <li>3、法人资格、法人的证明材料；</li> <li>4、场地出租单位出具的场地安全证明及同意场地使用证明；</li> <li>5、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地平面图；</li> <li>6、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安全责任制度、安全保卫责任人的证明材料；</li> </ol>
35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地点、时间、环境、活动性质、规模；（原件2份，纸质）</li> <li>2、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li> <li>3、政府批准文件（仅限制燃放区）；</li> <li>4、主（承）办单位与燃放单位签订的协议书或合同；</li> <li>5、燃放单位《企业法人执照》、《大型焰火燃放作业资格证》、法人代表身份证；</li> <li>6、燃放人员《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及身份证；</li> <li>7、《燃放产品质量合格证》；</li> <li>8、燃放作业方案（包括技术设计方案、组织方案）；</li> <li>9、安全评估报告（仅限I、II）；</li> <li>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36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详见《集会游行示威法》	在申请举行日期的前1天作出	<p>1、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p> <p>①、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②、集会、游行、示威开始和结束的时间，集合地点、解散地点及途经路线；③、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数，其中包括负责维持秩序的人数及其佩带的标志；④、集会、游行、示威使用的标语、口号及其他宣传品的内容；⑤、集会、游行、示威使用的车辆、音响设备及其他器材设备的名称、种类和数量；⑥、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其通信地址；⑦、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p> <p>2、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p>
3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li> <li>2、《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li> <li>3、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4、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li> <li>5、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li> <li>6、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li> <li>7、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li> <li>8、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li> </ol>

3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0日	10日	<p>(1) 开办旅馆的申请报告；</p> <p>(2) 《特种行业证许可申请登记表》（复印件2份，纸质，治安大队，所在地派出所各一份），由公安机关制发；</p> <p>(3) 申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批准文件，无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出具的关于企业形成的法律文书；</p> <p>(4) 经营场所平面图和建筑设施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经营用房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书；利用人防地下室开办旅馆业，必须持有人防管理部门出具的准许使用证明书；</p> <p>(5)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6) 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保卫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留存复印件）；旅馆前台登记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p> <p>(8) 安装旅业系统和技防监控设施证明（旅客出入口、前台登记处主要通道和停车场等重要部位已安装监控探头，且录像资料保存30日以上的证明文件）；</p> <p>(9) 营业场所方位图、平面图（应标注清楚监控探头安装位置）和旅馆门头照片；</p> <p>(10) 治安保卫人员登记表；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p> <p>(11)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p>
3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0日	10日	<p>1、开办申请报告；</p> <p>2、《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表；</p> <p>3、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登记表、从业人员登记表；</p> <p>4、房产证复印件、建筑结构图、方位图，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p> <p>5、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登记制度、情况报告制度、印章保管制度、防火、防盗制度、值班制度）。</p> <p>已具备以上有关审批条件的，领取了《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单位，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制作公章：1、公章刻制单位配置的计算机及硬件设备必须符合印章系统的要求。2、按照《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公通字[2000]36号）的要求，印章的管理、审批、刻制，实现信息系统输入。3、按照《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要求，制作一套网络编码印章。4、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公安厅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03]46号）要求，印章信息和生产信息通过计算机网络，形成网络管理系统。</p>
4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5日	3日	<p>1、申请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份，纸质）</p> <p>2、申请人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复印件2份，纸质）</p> <p>3、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原件或复印件2份，纸质）</p> <p>4、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原件或复印件2份，纸质）</p> <p>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2份，纸质）</p> <p>6、《民用爆炸物品购买申请表》。（2份，纸质）</p>
4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3日	2日	<p>(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2份，纸质）</p> <p>(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复印件2份，纸质）</p> <p>(3)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原件或复印件2份，纸质）</p> <p>(4)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原件或复印件2份，纸质）</p> <p>(5) 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原件或复印件2份，纸质）</p>

42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 (审核)	20日	10日	<p>1、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 (1) 民用枪持枪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 (3) 单位营业执照; (4) 单位申请报告; (5) 申请人身份证件; (6) 申请人学历证明; (7) 申请人健康证明; (8) 申请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9) 经办人身份证件; (10) 参加专业技术培训考核的证明材料; (11) 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白底照片4张;</p> <p>2、猎区的猎民 (1) 民用枪支持枪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狩猎证; (3) 申请人身份证件; (4) 申请人学历证明; (5) 申请人健康证明; (6) 申请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 参加专业技术培训考核的证明材料; (8) 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白底照片4张;</p> <p>3、牧区的牧民 (1) 民用枪支持枪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 省政府划定牧区的证明文件; (3) 申请人身份证件; (4) 申请人学历证明; (5) 申请人健康证明; (6) 申请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7) 参加专业技术培训考核的证明材料; (8) 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白底照片4张;</p>
4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核发	3日	2日	<p>(1)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2份, 纸质)</p> <p>(2)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复印件2份, 纸质)</p> <p>(3)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复印件2份, 纸质)</p> <p>(4)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复印件2份, 纸质)</p> <p>(5)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原件或复印件2份, 纸质)</p> <p>(6)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2份, 纸质)</p> <p>(7)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原件或复印件2份, 纸质)</p>
44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 发	3日	2日	<p>1、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2、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3、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p> <p>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p>
45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 证核发	7日	3日	<p>1、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2、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3、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 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4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20日	10日	<p>1、托运人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或有效证明;</p> <p>2、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批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p> <p>3、托运人与承运人签订的道路运输委托书或合同;</p> <p>4、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 载运放射性物品的专用运输车辆行驶证, 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证书;</p> <p>5、有资质机构对已盛装放射性物品的容器进行检测, 出具的辐射监测报告;</p> <p>6、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含起始地点、停靠地点、抵达地点)说明;</p> <p>7、押运负责人、押运员身份证; 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装备配备情况说明。</p>

47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运输第一类的10日,运输第二类的3日	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申请表》;</li> <li>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li> <li>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成立文件(批准证书)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4、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备案证明;</li> <li>5、经办人身份证。</li> </ol>
4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20日	10日	<p>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2份《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金融监管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批准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包括异地守库)的批文;</li> <li>2、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li> <li>3、技防设施平面布防图、系统原理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li> <li>4、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li> <li>5、安全防范产品检验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li> <li>6、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所从事的工种;</li> <li>7、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li> <li>8、设备器材清单,应包括设备器材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安装的位置说明;</li> <li>9、房产租赁或产权合同复印件,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li> </ol> <p>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填写2份《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验收申请报告;</li> <li>2、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工程合同;</li> <li>3、设计、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共同签署的设计整改落实意见;</li> <li>4、正式设计文件与相关图纸资料(技防设施平面布防图、系统原理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器材设备清单以及系统选用的主要设备、器材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等);</li> <li>5、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试运行报告;</li> <li>6、工程竣工核算报告(按工程合同和被批准的正式设计文件,由设计施工单位对工程费用和预算情况作出说明);</li> <li>7、系统使用说明书(含操作和日常维护说明);</li> <li>8、安全技术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li> <li>9、安全管理规定、应急处置和报警联动机制的材料。</li> </ol>
4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20日	10日	<p>初次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办报告;</li> <li>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li> <li>3、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li> <li>4、文化部门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资料;</li> <li>5、网吧结构拓扑图;</li> <li>6、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协议;</li> <li>7、固定IP地址证明;</li> <li>8、已安装网吧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在线运行的证明。</li> </ol> <p>变更法人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吧业主申请变更报告;</li> <li>2、变更后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li> <li>3、转让合同;</li> <li>4、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协议;</li> <li>5、计算机安全员培训合格证。</li> </ol> <p>变更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吧业主申请变更报告;</li> <li>2、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协议;</li> <li>3、公安机关出具的消防安全意见书;</li> <li>4、电信部门出具的固定IP地址证明。</li> </ol> <p>变更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吧业主申请变更报告;</li> <li>2、工商部门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li> </ol> <p>变更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吧业主申请变更报告;</li> <li>2、网络拓扑图。</li> </ol> <p>变更固定IP地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网吧业主申请变更报告;</li> <li>2、电信部门出具的固定IP地址证明。</li> </ol> <p>按照一事一卷的原则,原有档案予以保留,变更的需新补充以上材料,重新建档。</p> <p>网吧合格证到期后延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li> <li>2、固定IP地址证明;</li> <li>3、已安装网吧安全管理软件并在线运行的证明;</li> <li>4、计算机安全员培训合格证;</li> <li>5、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的复印件。</li> </ol>

50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10日	5日	(一)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 (三) 施工合同; (四) 生产计划和施工方案; (五) 生产施工场地方位图。
51	城市养犬审批	20日	10日	个人养犬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养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2、养犬人户口簿或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养犬地的房产证及公房、租赁房产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4、与养犬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养犬责任书 5、犬只经过免疫,取得合法、有效免疫证明材料、六寸侧面全身照 6、公安机关需要审核的其他材料 单位养犬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单位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2、养犬责任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4、养犬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 5、单位养犬场地平面图及犬笼、犬舍示意图 6、与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养犬责任书 7、犬只经过免疫,取得合法、有效免疫证明材料、六寸彩色犬只侧身正脸全身照 8、公安机关需要审核的其他材料
52	机动车登记	5日	2日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许可,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向车管所窗口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3、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5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15日	7日	申请领取《边境通行证》的人员应当填写《边境通行证申请表》;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履行下列手续: 1、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人员由单位保卫(人事)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2、企业单位设保卫部门的,由保卫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未设保卫部门的,由企业法人提出审核意见; 3、其他人员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4、已在边境管理区务工的人员还应当出具劳动部门的聘用合同和用工单位证明。

七、司法局				
54	公证员执业审查	20 日	10 日	(1)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2) 公证机构推荐书; (3)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具有 3 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 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4)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6)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八、民政局				
55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 30 日, 社会团体变更 10 日, 社会团体注销 30 日	社会团体成立 15 日, 社会团体变更 5 日, 社会团体注销 15 日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提交材料: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章程;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5)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6)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7) 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 (8) 《社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9) 验资报告; (10)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表》等。 2、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3)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4) 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和业务主管单位的, 另提交修改后章程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5) 变更住所的, 另提交新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6)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另提交《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财务审计报告; (7) 变更注册资金的, 另提交验资报告; 3、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决定注销的会议决议或纪要; (3)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4) 清算审计报告; (5)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等。
5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60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60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30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30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30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15 日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提交材料: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文; (3) 章程草案; (4)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 (5) 验资报告; (6) 办公服务场所使用权证明;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登记表》;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备案表》;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业人员登记表》;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账户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备案表》; (14) 其他必要的资料。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 (3) 依据章程召开的会议决议;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6) 依据不同变更事项, 需要提交的材料: 变更名称和业务范围需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和修改后的章程; 变更住所需提交新住所产权和使用权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变动申请表》; 变更注册资金需提交验资报告;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需提交业务主管单位交接双方意见、修改后的章程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1) 注销登记申请书(包括注销理由及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等情况); (2) 理(董)事会关于注销登记事项的决议; (3)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4) 清算报告书(须载明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置说明); (5) 清算审计报告;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7) 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财务凭证; (8)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57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25日	10日	1、养老机构设立申请表； 2、设立申请书； 3、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5、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6、①发改立项材料，②规划许可材料，③土地用途证明材料，④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编制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履行相应环评报批手续，⑤房屋权属证明材料，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5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⑥施工许可证明文件，⑦竣工验收合格证明，⑧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及备案证明，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⑩食品经营许可证。
58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20日	10日	1、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建立殡仪服务站、骨灰堂需要提交的材料：①经村（居）民大会讨论通过的《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管理章程》；②村（居）民委员会填写的《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表》；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的意见；④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需要提交的材料：①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在本地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意见；②《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管理章程》；③《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表》；④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⑤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9	建设公墓审核	20日	10日	①公墓单位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②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③公墓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批准文件；④经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⑤公墓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体制等材料；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⑦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0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20日	10日	1、村（居）民委员会申请建立公益性墓地需要提交的材料：①经村（居）民大会讨论通过的《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②村（居）民委员会填写的《公益性公墓审批表》；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的意见；④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公益性墓地需要提交的材料：①公墓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在本地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②《公益性公墓管理章程》；③《公益性公墓审批表》；④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⑤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1	区属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60日，变更、注销无法定时限	区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30日，变更、注销10日	1、申请书； 2、章程草案； 3、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4、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5、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b>九、财政局</b>				
6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20日	10日	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应当于考试通过、成绩公布后登录“山东会计信息网”，在线填写《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申报表》，保存成功并打印，5个工作日后在成绩有效期内向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 1.《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申报表》一份；2.考试成绩单一份；3.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4.有关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5.有工作单位的，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属于企业的）复印件各一份；6.没有工作单位的常住人员需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索引页和本人单页）；没有工作单位的暂住人员需持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7.区属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持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十、人社局

6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详见《民办教育促进法》	10日	<p>一、申请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包括 1、办学的性质、学校地址、培训的工种、办学的规模、学校机构设置、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情况、教学计划安排、学生管理情况、学校资产情况、制度建设、培训学员来源和安置、学校资金来源等）；（二）办学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办学的证明；企业办学还要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的劳动年检证明。（三）办学公民个人的身份证，所在派出所出据的无刑事犯罪记录或严重违规办学记录；有关单位出据的无不良资产记录和个人诚信记录等证明；（四）拟任民办社会培训机构负责人以及专职教师和拟聘任的兼职教师的资格证明；（五）办学场地的证明；（六）办学资金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p> <p>二、申请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办学许可证》；（二）、变更申请报告；（三）变更项目材料：1、变更学校名称（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登记表》；（2）、培训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2、变更学校办学层次、专业和工种、类别：（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登记表》；（2）、培训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3）、教职员工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4）、变更专业和工种的培训教材、培训大纲、培训计划；（5）、教学场所设置情况和实习教学设备一览表。3、变更学校办学地址（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登记表》（2）、培训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3）、租房协议和合同书。4、变更学校的举办者：（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登记表》；（2）、学校董事会和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3）、拟变更后举办者与学校关系的证明材料。5、变更法人代表（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登记表》；（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法人推荐表》；（3）、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和法人代表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三级和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两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4）、学校董事会和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及举办者会议讨论记录意见。6、变更学校校长：（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登记表》；（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校长推荐表》；（3）、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和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三级、和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两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4）、培训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7、增加办学专业和工种类别：（1）、培训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2）、教职员工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3）、增加专业和工种的培训教材、培训大纲、培训计划；（4）、教学场所设置情况和实习教学设备一览表。</p> <p>三、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报告和行政许可申请书；2、原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校务委员会同意分立文件；3、原在校学生的安置方案；4、原学校财务清算有效证明文件及分立、后的新学校资产有效证明文件（中介机构验资评估报告）；5、分立后的新学校承担债权、债务和义务、责任的法律文件和《民办学校章程》；6、分立后的新学校举办者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文件；7、分立后的新学校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文件；8、分立后的新学校校长（负责人）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文件；9、教师名册及资格证明文件。</p> <p>四、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报告和行政许可申请书；2、原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校务委员会同意合并文件；3、原在校学生的安置方案；4、原学校财务清算有效证明文件及合并后的新学校资产有效证明文件（中介机构验资评估报告）；5、合并后的新学校承担债权、债务和义务、责任的法律文件和《民办学校章程》；6、合并后的新学校举办者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文件；7、合并后的新学校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文件；8、合并后的新学校校长（负责人）登记表及资格证明文件；9、教师名册及资格证明文件。</p> <p>五、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报告；2、具有资质的审批机构出具的财产审批报告；3、培训机构理事会或董事会决议；4、在校学生及教职员工的安置方案；5、交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印章。</p>
----	---------------------------	-------------	-----	-------------------------------------------------------------------------------------------------------------------------------------------------------------------------------------------------------------------------------------------------------------------------------------------------------------------------------------------------------------------------------------------------------------------------------------------------------------------------------------------------------------------------------------------------------------------------------------------------------------------------------------------------------------------------------------------------------------------------------------------------------------------------------------------------------------------------------------------------------------------------------------------------------------------------------------------------------------------------------------------------------------------------------------------------------------------------------------------------------------------------------------------------------------------------------------------------------------------------------------------------------------------------------------------------------------------------------------------------------------------------------------------------------------------------------------------------------------------------------------------------------------------------------------------------------------------------------------------------------------------------------------------------------------------------------------------------------------------------------------------------------------------------------------------------------------------------------------------------------------

6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5日	7日	<p>1、申请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人力资源服务申请表；（二）章程和管理制度；（三）场所、设施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证明；（四）负责人身份证明和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材料；（五）开展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需要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申请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变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登记表》；（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申请（附变更材料）；（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四）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3、申请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撤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登记表》（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申请（停业、终止经营情况，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四）交回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65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20日	10日	<p>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三）公司章程（原件、复印件）。（四）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五）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办公用房为自有房产的，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原件、复印件）；租赁房屋的，需提供租赁房屋证明、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原件、复印件）。（六）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包括电脑、电话、传真机、打印机、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设备，以及人员管理信息操作系统名称等清单。（七）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八）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九）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包括派遣岗位和工作地点、人数、期限、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服务费用、违反协议的责任等。</p> <p>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还。</p>
<b>十一、国土局</b>				
6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日	3日	<p>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应当向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p>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原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原件）；3.国土资源分局(所)出具的初审意见（原件）；4.城乡规划部门选址意见；5.标注建设项目所在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6.占用耕地的，需有耕地占补平衡材料；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用地平面布置图；8.相关的行业规划或发改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10.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需提供环评影响评价等文件；1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项目备案批准文件（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和需备案的建设项目）；12.《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等资源开发项目）；13.矿产资源压覆材料；1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和需备案的建设项目）；15.其它相关支持性材料；16.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法律规定可以修改规划的需增加以下材料：（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2）规划修改实施影响评估报告（3）规划修改听证会议纪要（4）规划修改专家论证意见（5）城乡规划部门意见（6）规划修改前、后规划图（7）其他涉及规划修改需提供材料</p>

67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20日	5日	<p>1.挂牌出让的,经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认的最高报价的竞买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材料。</p> <p>(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②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③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④工业用地需提交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p> <p>(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②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③工业用地需提交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p> <p>(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②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③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④工业用地需提交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p> <p>(4)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②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③工业用地需提交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上述文件资料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资料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p> <p>(5)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②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③联合竞拍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④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⑤联合竞买声明;⑥工业用地需提交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p> <p>2.协议出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用地申请书;(2)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3)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4)环保部门审查意见;(5)国家安全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6)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7)勘测定界图;(8)其他有关材料</p>
68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20日	5日	<p>1.用地申请书                      2.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                      3.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4.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5.国家安全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6.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7.勘测定界图                      8.其他有关材料</p>

69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li> <li>2.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合同</li> <li>3.城乡规划部门意见</li> <li>4.国有土地使用证</li> <li>5.勘测定界图</li> <li>6.其他材料</li> </ol>
70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li> <li>2.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合同</li> <li>3.城乡规划部门意见</li> <li>4.国有土地使用证</li> <li>5.勘测定界图</li> <li>6.其他材料</li> </ol>
71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地申请书</li> <li>2.原规划设计条件</li> <li>3.新规划设计条件</li> <li>4.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li> <li>5.国有土地使用证</li> <li>6.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7.其他资料</li> </ol>
72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地申请书</li> <li>2.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li> <li>3.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li> <li>4.环保部门审查意见</li> <li>5.国家安全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li> <li>6.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li> <li>7.勘测定界图</li> <li>8.其他有关材料</li> </ol>
73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li> <li>2.原集体土地使用证;</li> <li>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合法产权证明;</li> <li>4.房地产转让合同;</li> <li>5.勘测定界图;</li> <li>6.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li> <li>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li> </ol>

7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农村宅基地用地申请表;</li> <li>2、村委、乡镇(街区)审查意见;</li> <li>3、国土资源所审查意见;</li> <li>4、一户一宅证明;</li> <li>5、土地来源证明及村代表同意签名;</li> <li>6、承诺书;</li> <li>7、户主农村户口簿、户主身份证;</li> <li>8、宗地图;</li> <li>9、拟建地块现状照片;</li> <li>10、乡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li> </ol>
75	临时用地审批	20日	10日	<p>申请临时用地,应当向兖州区国土资源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临时用地申请书</li> <li>2.临时用地审批表</li> <li>3.需临时占地的项目立项或其他支持性材料</li> <li>4.临时土地使用者与被用地单位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协议</li> <li>5.临时占地勘测定界图</li> <li>6.土地使用者有关资质证书、法人证明、营业执照</li> <li>7.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提交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li> <li>8.在城市规划区控制范围的临时用地,提供规划许可意见</li> <li>9.其它相关支持性材料</li> </ol>
7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20日	10日	<p>应当向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原件3份,纸质)</li> <li>2.申请者开发方案(原件1份,纸质)</li> <li>3.勘测定界图。(原件3份,纸质)</li> </ol>
77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20日	5日	<p>1.挂牌出让的,经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认的最高报价的竞买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材料。</p> <p>(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申请书;</li> <li>②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li> <li>③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li> <li>④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li> <li>⑤竞买申请金(保证金)缴纳凭证;</li> <li>⑥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li> </ol> <p>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申请书;</li> <li>②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li> <li>③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li> <li>④竞买申请金(保证金)缴纳凭证;</li> <li>⑤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li> </ol>

				<p>3. 其他组织申请的, 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申请书; ②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③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④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⑤竞买申请金(保证金)缴纳凭证; ⑥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4. 境外申请人申请的, 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申请书; ②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③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④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中, 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 其他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本, 所有文件资料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p> <p>5. 联合申请的, 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②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③联合竞拍协议, 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 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④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⑤竞买申请金(保证金)缴纳凭证; ⑥联合竞买声明; ⑦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2. 协议出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用地申请书; (2)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 (3)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4)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5)国家安全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6)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7)勘测定界图; (8)其他有关材料</p>
78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20 日	10 日	<p>1. 用地申请书 2. 原规划设计条件 3. 新规划设计条件 4. 土地出让合同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6. 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其他资料</p>
79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0 日	15 日	<p>1、申请采矿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 2 份); (2) 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验原件); (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4) 采矿权出让合同(原件 3 份); (5) 新设采矿权申请报告(原件 2 份);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原件 2 份);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评审意见(原件 2 份); (8) 土地复垦方案及批文(原件 2 份);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原件 2 份); (10) 会审责任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1) 矿区范围图(原件 2 份); (12) 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 2 份, 验原件); (13)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原件 2 份); (1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资料。上述材料中,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p> <p>2、申请延续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 2 份); (2) 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验原件); (3) 安全生产</p>

				<p>许可证（复印件2份，验原件）；（4）保有资源储量证明（原件2份）；（5）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6）地形地质图、储量估算图（原件2份）；（7）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2份，验原件）；（8）会审责任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资料。上述材料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p> <p>3、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2份）；（2）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验原件）；（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份，验原件）；（4）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安监部门意见（原件2份）；（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原件2份）；（7）保有资源储量证明材料（原件2份）；（8）矿山概况说明（原件4份，纸质）；</p> <p>（9）矿区范围图（原件2份）；（10）采矿权价款、补偿费、使用费缴纳证明（复印件2份，验原件）；（1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评审意见（原件2份）；（12）会审责任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13）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原件2份）；（1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资料。上述材料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需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p> <p>4、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1）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验原件）；（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份，验原件）；（4）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原件2份）；（5）闭坑地质报告及备案文件（原件2份）；（6）关闭矿山报告及批准文件（原件2份）；（7）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保部门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8）概况说明（原件2份）；</p> <p>（9）开采平面图（原件2份）；（10）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原件2份）；（11）会审责任表（原件1份，纸质）；（12）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资料。上述材料中，《闭坑地质报告》需由申请人出资委托有资质的地勘单位编制。</p>
80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20日	10日	<p>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应当向国土资源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p>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原件2份）；2、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3、储量审批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4、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报告（原件2份）；5、竞争方式出让的，附采矿权出让合同（原件2份）、成交确认书（原件2份）、价款缴纳票据（复印件2份，验原件）；6、矿区范围图（原件2份）；7、地质报告（原件2份）；</p> <p>8、申请范围核查表（原件2份）；9、查明储量登记书（原件3份）；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资料</p> <p>《地质报告》需由资质地质勘查单位编制。</p>
81	关闭矿山审批	20日	10日	<p>申请关闭矿山，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1、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五份</p> <p>2、闭坑报告或者停办申请报告五份</p> <p>3、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五份</p> <p>4、闭坑或者停办矿山的批准文件五份。</p>

82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20日	10日	<p>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3份，出具单位：区县国土局或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li> <li>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li> <li>3、使用测绘成果的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li> <li>4、申请无偿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申请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函（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或经费预算（1份，出具单位：财政局）。</li> </ol> <p>申请人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还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及复印件（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li> <li>2、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li> </ol>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应经有关部门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申请使用区国土资源局管理的基础测绘成果，可以直接向市局申请。</li> <li>2、县级以下政府工作部门所属单位《申请表》应当经其主管部门审核。</li> <li>3、省内其他地市申请人，其《申请表》应当经所在地市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li> <li>4、外省申请人申请使用我市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应当经所在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li> <li>5、军队和武警部队申请使用我区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应当经其所属团级以上机构审核。</li> </ol>
83	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20日	10日	<p>申请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五份</li> <li>2、闭坑报告或者停办申请报告五份</li> <li>3、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五份</li> <li>4、闭坑或者停办矿山的批准文件五份。</li> </ol>
84	乡村企业用地及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审批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地申请书</li> <li>2.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li> <li>3.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li> <li>4.环保部门审查意见</li> <li>5.法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li> <li>6.勘测定界图</li> <li>7.其他有关材料</li> </ol>
<p>备注：介于国土资源性质的特殊性，承诺时限自申请材料齐全无误并召开区政府联审会议后开始计算。</p>				

十二、住建局				
8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5日	3日	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建设单位工程建设资金到位证明;3、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报送责任书;4、建设工程土地使用证、工程建设计划批文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施工单位出具的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7、清欠办责任书、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8、中标通知书 (施工、监理);9、缴款证明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房地产开发价格调节基金(暂停)、防空异地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暂停)、建筑垃圾处理费、新型墙体专项基金、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劳动保障金等);10、图纸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书);11、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12、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1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14、建设工程合同价登记备案书、建设工程类别鉴定书 ;15、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审核备案表;16、环卫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消防(关于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函)、气象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人防;17、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证;18、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19、国家安全局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意见书。
8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10日	5日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经营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土地使用权证书;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项目批准文件; 7、 建设工程投资达到 25%以上, 基础工程验收证明, 施工合同及进度说明 (现场照片); 8、 商品房预售方案; 9、 预售款监管协议; 10、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设置抵押的, 抵押权人同意办理预售的书面意见; 11、 预测绘报告, 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平面图; 12、 业主临时公约; 13、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4、 物业管理用房配置情况说明书; 1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身份证明; 16、 防空办统一办理预售证明, 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缴费证明; 17、 其他必要材料
87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20日	10日	1.停业申请; 2.保障方案; 3.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有关资产清算文件.
88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20日	10日	1.停业申请; 2.保障方案; 3.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有关资产清算文件.
8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20日	10日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应提供下列资料: 1.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报表; 2.验资报告; 3.公司章程; 4.企业法人代表 (或者授权负责人)、董事长、经理、分管安全及技术的副经理、部门负责人的职务、职称、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财会人员、安全管理、抢险抢修和其他作业人员的职称、任职资格证书; 5.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证明; 6.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等批准文件、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文件和特种设备、安全及消防设施单项验收文件等资料; 管道经营企业还应提供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划定的经营区域证明文件; 7.气源来源证明, 供气协议书或供气意向书; 8.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岗位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和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 经营方案, 包括企业经营策略、发展规划计划、服务规范等。

90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20日	10日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 2.歇业或停业书面申请书（需说明歇业或停业的理由、时间、具体位置、范围、用户数量以及采取的解决用户用气的过渡措施等）（1份）； 3.歇业或停业的区域范围示意图（1份）； 4.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的歇业、停业评估报告、影响分析及对策。
9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20日	10日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燃气设施改动申请文件； 2.企业编写的改动实施方案； 3.具有相关资质单位编制的设施改动设计文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9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20日	10日	1.燃气工程项目申请文件（申报多个项目的，在一份申请文件内表述）；2.《济宁市燃气工程项目审批表》（一式3份，县（市）区域的项目应由县（市）燃气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3.当地燃气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城市发展规划、燃气发展规划出具的支持性文件；属管道燃气经营的，应有市、县（市）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燃气经营区域的相关文件；4.土地证或土地出让协议书复印件；租赁土地的，除需提供租赁协议，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报下列材料之一：（1）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复印件；（2）集体土地所有证复印件；（3）当地国土部门为该加气站用地出具的建设用地地类证明；5.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建工程投资主体、项目区域方位分布示意图、资金来源、市场分析、开竣工时间、安全措施等；6.气源协议书或供气意向书；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93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20日	10日	申请燃气供应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报表（原件、纸质、1份）；2.验资报告（复印件、纸质、1份）；3.公司章程（复印件、纸质、1份）；4.企业法人代表（或者授权负责人）、董事长、经理、分管安全及技术的副经理、部门负责人的职务、职称、安全技能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财会人员、安全管理、抢险抢修和其他作业人员的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原件）；5.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纸质、1份）；6.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等批准文件、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文件和特种设备、安全及消防设施单项验收文件等资料；管道经营企业还应提供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划定的经营区域证明文件（原件、纸质、1份）；7.气源来源证明，供气协议书或供气意向书（复印件、纸质、1份）；8.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岗位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和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经营方案，包括企业经营策略、发展规划计划、服务规范等（文本，加盖单位公章，1份）。
94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0日	10日	申请供热经营许可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1.《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验资报告；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务、职称证书和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原人事厅或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3.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4.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安全及消防设施验收资料；5.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供热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抢修抢险队伍人员名单和设备台帐；7.公司章程、服务规范、服务承诺；8.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情况；9.申请供热经营许可延续的，应提供所在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采暖期供热服务质量评价意见、供热能耗达标意见；10.申请供热经营许可延续的，应提供所在市、县（市）环保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采暖期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意见。

95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20日	10日	1.《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3.供热企业关于停业的申请； 4.供热企业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的安排计划； 5.接收申请停业供热企业供热范围的新供热企业，提供相关供热资质。
96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20日	3日	申请排水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2份，纸质）；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9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20日	10日	1.城区污水、雨水管线接设工程审批表； 2.承诺书；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9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20日	5日	1、行驶时间和路线；2、车辆行车证和驾驶员证
9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线杆等设施审批	20日	5日	1、工程规划许可证；2、相关的施工图纸；3、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00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0日	5日	1、工程规划许可证；2、相关的施工图纸；3、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0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20日	5日	1、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3份） 2、申请人(法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3份） 3、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及总平面图复印件（3份） 4、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图，标明准确位置及面积（3份） 5、恢复和补偿方案（3份）
10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20日	5日	1、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3份） 2、申请人(法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1份） 3、砍伐城市树木清单（3份） 4、补植方案或补偿方案（3份） 5、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及总平面图复印件（3份）

103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20日	5日	1、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申请表（3份） 2、申请人(法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1份） 3、该古树名木环境照片（3份） 4、可靠的迁移措施和保护方案（3份） 5、区政府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三份
104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20日	7日	规划、土地、拆迁核准文件
10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0日	5日	依据规划局城乡建设行政规费缴费通知单
106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许可	30日	1日	1、公司营业执照；2、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3、项目立项批文、土地使用权证；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小区总规划图；7、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b>十三、规划局</b>				
107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20日	3日	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应当向规划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表。4.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土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限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复印件，核原件）。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7.1：500或1：1000地形图二份（折成A4图幅。须由具有城市专业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能有效反映用地边界外50米范围的地形地貌环境关系，测绘单位盖章确认）。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9.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
10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0日	3日	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向规划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书。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表。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限于需办理选址意见书的）。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合同（复印件，核原件）一份。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8.具有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9.规划设计方案（包括规划设计说明、现状地形图、规划图、必要的效果图等资料）一份。10.地形图：1：500或1：1000地形图二份（折成A4图幅。须由具有城市专业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能有效反映用地边界外50米范围的地形地物环境关系，测绘单位盖章确认）。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2.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

10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 (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0日	3日	<p>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核原件)。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9.具有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10.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图纸: (1)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文本及说明书或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说明书(1份);(2)建设工程的建筑设计及施工图设计(1份);(3)以上规划、建筑设计应由相应资质单位设计,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图纸应加盖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11.《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12.依据市政府文件兖政发[2008]18号、兖政发[2008]20号规定的环卫局、住建局、人防办出具的规费回执单。13.物业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协议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5.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p>市政交通和市政管线工程项目: 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6.批准的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设计方案。7.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施工图。8.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0.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1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0日	3日	<p>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 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表。 4.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占用农用地的需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6.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7.具有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 8.规划设计和建设工程设计图纸。 9.所在村(居)委会、属地镇政府的审查意见。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1.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11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20日	3日	<p>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核原件)。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9.具有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10.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图纸:(1)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文本及说明书或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说明书(1份)。(2)建设工程的建筑设计及施工图设计(1份)。(3)以上规划、建筑设计应由相应资质单位设计,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图纸应加盖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11.《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12.依据市政府文件兖政发[2008]18号、兖政发[2008]20号规定的环卫局、住建局、人防办出具的规费回执单。13.物业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协议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5.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p>市政交通和市政管线工程项目: 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6.批准的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设计方案。7.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施工图。8.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0.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112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20日	3日	<p>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核原件）。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9.具有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10.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图纸：（1）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文本及说明书或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说明书（1份）。（2）建设工程的建筑设计及施工图设计（1份）。（3）以上规划、建筑设计应由相应资质单位设计，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图纸应加盖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11.《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12.依据市政府文件兖政发[2008]18号、兖政发[2008]20号规定的环卫局、住建局、人防办出具的规费回执单。13.物业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协议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5.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p>市政交通和市政管线工程项目： 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6.批准的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设计方案。7.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施工图。8.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0.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113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20日	3日	<p>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核原件）。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9.具有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10.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图纸：（1）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文本及说明书或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说明书（1份）。（2）建设工程的建筑设计及施工图设计（1份）。（3）以上规划、建筑设计应由相应资质单位设计，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图纸应加盖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11.《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12.依据市政府文件兖政发[2008]18号、兖政发[2008]20号规定的环卫局、住建局、人防办出具的规费回执单。13.物业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协议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5.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p>市政交通和市政管线工程项目： 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6.批准的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设计方案。7.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施工图。8.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0.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114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20日	3日	<p>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核原件）。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9.具有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10.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图纸：（1）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文本及说明书或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说明书（1份）。（2）建设工程的建筑设计及施工图设计（1份）。（3）以上规划、建筑设计应由相应资质单位设计，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图纸应加盖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11.《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12.依据市政府文件兖政发[2008]18号、兖政发[2008]20号规定的环卫局、住建局、人防办出具的规费回执单。13.物业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协议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5.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p>市政交通和市政管线工程项目： 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6.批准的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设计方案。7.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施工图。8.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0.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115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20日	3日	<p>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核原件)。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9.具有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10.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图纸:(1)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文本及说明书或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说明书(1份)。(2)建设工程的建筑设计及施工图设计(1份)。(3)以上规划、建筑设计应由相应资质单位设计,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图纸应加盖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11.《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12.依据市政府文件充政发[2008]18号、充政发[2008]20号规定的环卫局、住建局、人防办出具的规费回执单。13.物业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协议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5.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p>市政交通和市政管线工程项目: 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6.批准的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设计方案。7.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施工图。8.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0.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116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20日	3日	<p>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5.《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核原件)。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核原件)。9.具有规划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技术咨询报告。10.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图纸:(1)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纸文本及说明书或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说明书(1份)。(2)建设工程的建筑设计及施工图设计(1份)。(3)以上规划、建筑设计应由相应资质单位设计,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图纸应加盖设计单位资质专用章。11.《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12.依据市政府文件充政发[2008]18号、充政发[2008]20号规定的环卫局、住建局、人防办出具的规费回执单。13.物业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协议书(限于房地产开发项目)。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5.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p>市政交通和市政管线工程项目: 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6.批准的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设计方案。7.市政交通或管线工程施工图。8.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10.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11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0日	3日	<p>1.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书。 2.建设单位法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和委托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 4.绿化现状图,地形图二份(要求比例1:500或1:1000折成A4图幅。须由具有城市专业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能有效反映用地边界外50米范围的地形地物环境关系,测绘单位盖章确认)及规划占用图。 5.园林以及涉及相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6.限时退地清场恢复绿化承诺书。 7.绿化用地恢复方案。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9.以上资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一套(光盘)。</p>

十四、执法局				
118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20 日	7 日	<p>(一) 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p> <p>(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户外广告登记证》，依法发布户外广告需经有关部门审查的，还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p> <p>(三) 建筑物、设施、场地或空间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材料或使用协议。其中，涉及建设、公安、交通、供电、邮政等单位的，须提供该单位的意见材料;</p> <p>(四) 户外广告设计效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包括现状图、装修后白日效果图和夜景效果图）、设计图、平面位置图;</p> <p>(五) 建筑设计院出具的广告设置符合安全安装和使用要求的证明材料;</p> <p>(六) 规划局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选址意见;</p> <p>(七)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须提交的其他材料；如需其他有关部门审查的，还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涉及光污染的，需经环保局提供的批准文件）。</p>
119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20 日	7 日	<p>(1) 书面申请书二份；（申请书应说明设置位置、设置时限、占地面积、安全设施、设置类别和材质数量等情况）</p> <p>(2) 设置前实景效果图一份，实景设计图三份；（电子版图片各提交一份）</p> <p>(3) 施工资质、经营资质和法人身份信息证明等各一份。</p>
12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0 日	4 日	<p>(1)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p> <p>(2) 原图 1 张、设计图 3 张（实景图）</p> <p>(3) 原图、设计图电子版拷到 u 盘</p> <p>(4) 建筑物、设施、场地或空间使用协议（原件复印件给 1 份）</p>
12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20 日	7 日	<p>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批复文件复印件;</p> <p>2、提供需占用或挖掘道路的平面图;</p> <p>3、城市规划部门签发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p> <p>4、施工单位资质证书;</p> <p>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p>6、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p> <p>7、修复道路方案</p>

十五、交通运输局				
12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0日	10日	1、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2、相关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3、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4、项目个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5、质量监督手续；6、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施工措施等材料
12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0日	10日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1.交工验收报告。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124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20日	10日	1、林木采伐申请书（书面说明砍伐理由、砍伐树木的位置、种类、数量（株）、规格（胸径）、蓄积量） 2、符合公路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的补种方案 3、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的作业方案；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12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20日	10日	1、书面申请表。 2、有关货物名称、重量、外廓尺寸的货物证明材料及必要的总体轮廓图。 3、车辆行驶证。 4、行驶路线及行驶时间。
126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20日	10日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安全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127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0日	10日	1、道路运输证配发申请表；2、道路运输证配发表；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6、委托书；7、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8、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9、行驶证复印件；10、购车发票；11、车辆登记证复印件；1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2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20日	10日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公司章程文本；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4.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复印件；7.其他按规定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2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5日	7日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材料：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3.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4.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5.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二)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4.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5日	7日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3.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4.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5.汽车维修业务，按申报类别(一、二、三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按申报类别(一、二、三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按申报类别(一、二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1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5日	7日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3.从事普通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4.现有教练员名册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副证原件及复印件；5.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6.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7.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8.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说明；
13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0日	10日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3.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4.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133	在港口内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审批	20日	10日	1、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申请书；2、相关工程的批准文件；3、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的身份证明文件；4、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单位资质证书；5、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合同或协议书；6、采掘、爆破施工作业方案（包括安全、环保等防护措施）及可行性评审报告；7、采掘、爆破机械设备和作业船舶的有关安全检验合格证；8、采掘、爆破作业人员和船员的有关操作证、适任证；9、申请港口爆破工程施工作业的，还应提交拥有被爆破设施的权属文件。
134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20日	10日	1、涉路工程建设许可申请书；2、设计图、设计方案和相关资料和复印件（1份，验原件）；3、安全保障措施；4、《公路路政审批表》（原件四份）
13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20日	10日	1、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2、设计图、设计方案和相关资料和复印件（1份，验原件）；3、安全保障措施；4、《公路路政审批表》（原件四份）
13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特殊机具行驶公路审批	20日	10日	1、申请书；2、车辆行驶证件；3、行驶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十六、水利局				
137	取水许可	45日	20日	1.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4份，纸质） 2.取水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说明（原件1份，纸质） 3.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审批文件（原件2份，纸质。） 4.取水工程或设施的验收意见（验收提出整改的需出具整改情况说明） 5.按时缴纳水资源费的承诺书 取水单位或个人申请延续取水许可，应当向行政审批中心水利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4份，纸质） 2.原取水许可证 3.申请延续水量的说明（依据生产规模、产品用水定额、用水水平、生产工艺等或者水平衡测试结果合理确定的取用水量）。公共供水企业另需提供重要取水单位和个人名录及其年取用水量 4.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前三年逐月实际计量取用水量 5.由负责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前三年按月缴纳的水资源费票据记录及复印件 6.按时缴纳水资源费的承诺书
13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20日	10日	1.逐级转报的取用水单位的申请文件（原件2份，纸质） 2.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原件5份，纸质。）
139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20日	10日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原件6份，纸质）；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3.应当提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原件、6份）。报告书内容应包括：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论证结论等。 4.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 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排污单位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申请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排污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4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日	3日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纸质原件2份）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纸质原件2份及电子版）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表（纸质原件2份及电子版） 申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应当向水利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纸质原件2份）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原件5份及电子版）

14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日	5日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纸质原件2份）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综合报告（纸质原件5份及电子版） 3. 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以及技术评估的，提交相应报告（纸质原件5份及电子版） 4. 其他相关资料（2份）
142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20日	5日	1、水行政许可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及建设项目涉及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的初步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图纸。 4、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签订的有关协议； 5、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
143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许可	20日	10日	1、水行政许可申请表； 2、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所做的对堤防影响的分析报告； 3、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协议； 4、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签订的有关协议。
144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20日	10日	1、水行政许可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及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图纸，以及建设项目所处河段上、下游各2~5公里河道地形图（比例尺1/500~1/5000）； 4、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及专家评审组组长署名的评审意见； 5、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签订的有关协议； 6、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
14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20日	10日	1、水行政许可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及建设项目蓄滞洪区避洪设施的初步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图纸。 4、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签订的有关协议； 5、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
14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0日	10日	1、申请文件（原件3份，纸质）； 2、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原件3份，纸质）； 3、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或批准的专项规划（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4、项目来源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5、初步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3份，纸质）。
14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20日	10日	1、审批申请（原件3份，纸质）； 2、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3、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148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20日	10日	1、水行政许可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14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20日	10日	1、水行政许可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及建设项目初步方案。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图纸。 4、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签订的有关协议； 5、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审核意见。
<b>十七、农业局</b>				
150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20日	10日	1、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复印件；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3、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4、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6、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7、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 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15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20日	10日	1、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性质、资本构成等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3、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4、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5、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公司，申请农业部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除提交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育种机构情况说明；科研育种设施设备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科研育种和品种试验用地5年以上流转协议复印件； 2、育种人员的职称（或学历）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申请之日前3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复印件； 4、品种审定证书或者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具有品种自主生产经营权的证明；申请之日前3年申请许可作物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占全国市场份额的说明及相关证明；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说明及相关证明； 5、申请之日前3年的种子生产基地证明材料，包括制种地点（具体到村）、制种面积、基地村（组）联系人和受委托制种人电话表，以及10份制种合同的复印件，或者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 6、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等； 7、有效期届满前重新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原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种子生产经营和科研育种情况的证明材料。

152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20日	10日	1.按规定填写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原件3份,纸质及电子版)。 2.单位、组织法人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复印件3份,纸质)。
15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20日	10日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纸质,1份)2.注册资本证明材料;(原件纸质,1份) 3.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纸质,1份)4.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纸质,1份)5.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房产、土地等);(原件纸质,1份)6.品种特性介绍;(纸质,1份)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纸质,1份)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154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20日	10日	1.申请蚕种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表。(2)企业技术力量、育种、生产等基本情况报告。(3)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4)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5)场地、检验仪器等设施情况报告及产权证明复印件。(6)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7)生产具有品种保护权的蚕种,须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转让合同复印件;生产转基因品种的,须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2.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的,还须提交蚕种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照片和相关情况介绍,以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3.申请蚕种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表。(2)经营场所、人员、财务及运营等基本情况报告。(3)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4)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5)蚕种供货合同复印件。
155	农业植物检疫	20日	10日	(1)调运检疫:填写《调运检疫申请单》,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调运的还需要提供由调入地省级检疫机构或其授权地、县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原件1份,纸质)(2)产地检疫:填写《产地检疫申请书》。(原件1份,纸质)
156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20日	10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申请表(镇村两级签字盖章);2.养殖水域、滩涂使用权或所有权权属证明(承包合同、方案等);3.承包水域、滩涂详情介绍(含界至图);4.由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养殖水域水质检测报告;5.申请人(承包方)有效证件(身份证,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核对后退回)。
15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0日	10日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份;2、生产场地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原件审核后退回);3、水质检测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2份(原件审核后退回);4、与水产种苗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或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原件审核后退回);5、符合水产种苗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生产条件和设施证明2份;6、亲本来源、资质证明2份。
158	水产苗种检疫	20日	10日	(1)调运检疫:填写《调运检疫申请单》,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调运的还需要提供由调入地省级检疫机构或其授权地、县检疫机构出具的水产苗种检疫要求书(原件1份,纸质),调运的产品(样品)各1份;(2)产地检疫:填写《水产苗种原产地检疫申请书》。(原件1份,纸质)

十八、畜牧局			
15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20日	10日

(1) 申请设立:  
 1、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书面申请;(原件4份,纸质)  
 2、拟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及有关图纸(包括地形图、总面图、设备布局平面图),项目核准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4份,纸质)  
 3、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规划选址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4份,纸质)  
 4、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核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4份,纸质)  
 5、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选址、布局和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4份,纸质)  
 6、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4份,纸质)  
 7、拟聘屠宰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4份,纸质)  
 8、拟任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学历证明及培训考核合格证;(原件1份、复印件4份,纸质)  
 9、拟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健康证明(申请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法人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4份,纸质)

(2) 验收及发证:(以下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4份,纸质)  
 1、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2、厂址及周边环境布局平面图、总体布局平面图;  
 3、屠宰设备清单、肉品品质检验设备、无害化处理、消毒设施、消毒药品、污水处理设备清单(附照片);  
 4、屠宰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5、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学历证明及培训考核合格证;  
 6、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健康证明(申请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法人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复印件;  
 7、卫生质量、肉品品质控制体系相关材料(包括管理组织、各项管理制度、台帐等情况)(附照片);  
 8、生产工艺及流程图、操作规程;  
 9、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原件。

注:1、换发证企业需提供原由政府批准设立屠宰场文件或政府定点编号文件;改建、扩建企业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按序号顺序排列,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各种证书均需提供原件核对)。

16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4份，纸质）；</li> <li>2、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原件4份，纸质）；</li> <li>3、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复印件4份，纸质）；</li> <li>4、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复印件4份，纸质）；</li> <li>5、养殖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4份，纸质）；</li> <li>6、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原件4份，纸质）；</li> <li>7、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4份，纸质）；</li> <li>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li> </ol>
16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li> <li>2、申请表</li> <li>3、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li> <li>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li> <li>5、厂区平面图</li> <li>6、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制度</li> <li>7、无害化处理制度</li> <li>8、检疫申报制度</li> <li>9、消毒制度</li> <li>10、疫情报告制度</li> <li>11、设施设备清单</li> <li>12、场区土地使用合同</li> <li>13、辖区兽医站初检意见</li> </ol>
162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30日	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办书面报告；</li> <li>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核发登记表；</li> <li>3、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暂住证复印件；</li> <li>4、聘用药剂师或兽医技术人员身份证或暂住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复印件；</li> <li>5、法人代表、工作人员兽药经营法律培训考试合格证明；</li> <li>6、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及复印件；</li> <li>7、经营场所和库房房屋产权证或租用协议；</li> <li>8、经营场所和库房地点和内部布局图；</li> <li>9、设施清单及照片；</li> <li>10、管理制度清单及材料；</li> </ol>

163	动物诊疗许可证 核发、变更（换 发）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li> <li>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li> <li>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li> <li>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li> <li>6.设施设备清单；</li> <li>7.管理制度文本；</li> <li>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li> </ol>
164	兽医师执业注册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注册申请表；</li> <li>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li> <li>3、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li> <li>4、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li> <li>5、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li> <li>6、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li> <li>7、近期免冠二寸照片2张。</li> </ol>
165	生鲜乳收购许可 证核发	20日	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li> <li>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li> <li>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li> <li>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li> <li>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li> <li>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li> </ol> <p>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p>
166	生鲜乳准运证明 核发	5日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鲜乳准运证》申请表；</li> <li>2、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3、驾驶员驾驶证及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li> <li>4、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复印件；</li> <li>5、运输车辆照片。</li> </ol> <p>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p>
167	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	详见《动物检疫管 理办法》	3日	动物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同时提交输入地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及相应实验室检验报告。

十九、农机局				
168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2日	2日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2份，出具单位：申请人）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1份，出具单位：医院） （3）1寸免冠照片（8张，出具单位：申请人）
169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2日	2日	（1）车主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 （2）拖拉机来历证明（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 （3）拖拉机合格证（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 （4）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1份，出具单位：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所有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等级的其他事项
170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20日	10日	1、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 2、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或者营业执照。（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 3、相应的维修场所和场地使用证明（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 4、主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 5、主要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
二十、林业局				
17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0日	3日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2、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3、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4、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172	木材运输证核发	3日	1日	申请木材运输许可，应提交下列材料： 1、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2、森林植物检疫证书； 3、填写《木材运输证申请登记表》。
173	林业植物检疫	20日	2日	申请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许可证应提交的下列材料： 1、申请单位和个人的身份证明。 2、《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3、所需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4、调入省的《植物检疫要求书》

174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20日	10日	<p>申请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应提交的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东省木材经营加工申请表；</li> <li>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li> <li>3.原料来源保障说明；</li> <li>4.新建年消耗林木资源1万立方米以上的加工企业应提交有森林资源调查资质的单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5.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经营加工地址、从业人员数量、技术人员数量、检尺人员数量、规模、产品品种、设备设施等）；</li> <li>6.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li> <li>7.应进行环境评估的要提交环境评估报告；</li> <li>8.经营、加工资金数额的证明及经营、加工场所使用证明。</li> </ol>
17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0日	3日	<p>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li> <li>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li> <li>3、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li> <li>4、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li> </ol>
176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20日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占用征用林地的建设单位法人证明。建设单位或其法人代表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li> <li>2、建设项目批件。 （1）大中型建设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水电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两阶段合并的，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小型建设项目，要有选址和用地规模的批准文件。（3）勘查、开采矿藏项目，要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批准文件。（4）因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要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5）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要有县级以上林业(森工)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li> <li>3、其他证明材料。 占用征用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的，要提交有关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其中，占用征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要提交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占用征用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林地的，要提交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li> <li>4、林地权属证明。 申请占用征用的林地，已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林权证复印件；未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清楚的证明；有林权争议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决定。</li> <li>5、补偿协议。 建设单位与被占用征用林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和安置补助协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定补偿、补助方案的，要有该人民政府制定的方案。</li> <li>6、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符合国家林业局林资发[2002]237号文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li> <li>7、占用征用林地申请表。 建设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时，填写的《占用征用林地申请表》。</li> </ol>

17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20日	10日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 需提供下列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3、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178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审核)	15日	5日	1、注有生产者基本情况、生产品种、技术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生产用地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材料、采种林分证明及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3、林木种子检验、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贮藏设施设备和种苗检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 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者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申请领取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 应当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179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15日	5日	1、注有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品种、技术人员、设施和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材料; 3、林木种子加工、包装、贮藏设施设备和种苗检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4、林木种子检验、贮藏、保管等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申请领取林木良种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提供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林木良种证书复印件。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提供自有品种的证明或者选育目的品种情况介绍。 申请领取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的, 应当提供具有林木种子进出口贸易许可的证明。
180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或省境审批	20日	10日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一份); 2、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一份); 3、运输目的文件材料, 包括运输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运输方式、责任人等(一份); 4、商业性运输的, 提交交易合格或协议(一份); 5、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运输的, 提交合作研究等相关协议及工作方案(一份); 6、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一份)。
181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20日	10日	(一)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二) 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三) 实施猎捕的方案, 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和方法; (四) 证明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五) 申请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的资源现状及其对环境、社会的影响调查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b>二十一、文广新局</b>				
182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20日	7日	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应当向区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 (1) 同意 XXXXXX 有限公司设立网吧直营店的通知书; (2) 承诺书;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初审申请表; (4)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 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明文件(30台机器的经营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 60台机器的不得少于3人, 每增加20台机器须增加1人, 并取得从业资格。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固定, 且不能在其他经营单位兼职); (6)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7)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8) 营业场所的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像设备分布图。包括: 场所位置图(应标明距最近中小学周边距离, 场所距中小学不得少于200米);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面积、单机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 网络拓扑结构图; 监控设备分布图。(9)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10)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11)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12) D、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 (13)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14、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15) 符合省文化厅和各市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16) 应当出具的其他材料。

183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3日	1日	<p>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应当向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p>(1)①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②演出时间、地点、场次；③节目及其视听资料。</p> <p>(2)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3)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①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③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184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20日	7日	<p>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p>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表；</p> <p>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简历；</p> <p>4、经营地址的房地产权证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p> <p>5、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p> <p>6、与演出业务相适应的器材设备书面声明。</p>
185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20日	7日	<p>1.新办</p> <p>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1）《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2）工商营业执照；（3）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4）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5）单位或居委会出具的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证明；（6）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公安部门出具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犯罪记录证明；（7）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任命书，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8）经营场所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应由产权人签名或盖章），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9）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标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10）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11）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12）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13）经营单位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4）《歌舞游艺经营场所现场审核登记表》；（15）《文化经营单位开业登记表》；（16）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合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发票等）。申办游艺娱乐场所还应提供以下材料：（1）经营场所拟设立使用的游艺娱乐的设备材料，包含机型目录、照片，游艺内容等说明材料；（2）从业人员统一工作服及佩带工作标志的式样图；（3）申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含港、澳、台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依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的投资比例合作意向等其他有关文件。</p> <p>2.变更</p> <p>（1）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企业类型、注册资金：A.《娱乐场所变更申请表》；B.变更完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C.《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变更名称的补充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2）变更住所、扩大经营面积：A.《娱乐场所变更申请表》；B.营业场所1比100的建筑平面图；C.变更后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D.变更后环境噪声监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测试报告》复印件；E.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租赁意向书。其中，属申请人房屋所有权的，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属租赁使用的，应当提交租赁意向书、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产权人的公章或私章和签名）；F.《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G.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改案；H.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I.新住所所在地方方位图原件。经营卡拉OK厅或卡拉OK包房的，补充提交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为合法出版物的声明和有关证明材料。（3）缩小经营面积、变更场所结构：A.《娱乐场所变更申请表》；B.营业场所1比100的建筑平面图；C.变更后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p>

				<p>查合格证》复印件；D.变更后环境噪声监测部门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测试报告》复印件；E.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租赁意向书。其中，属申请人房屋所有权的，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属租赁使用的，应当提交租赁意向书、出租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复印件上加盖产权人的公章或私章和签名）；F.《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3.延续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申请人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向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递交下列材料：（1）《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2）《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4）营业情况报告。（5）公安消防部门，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有关证照和文件。</p> <p>4.补证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到本机关许可服务科递交下列有关材料：（1）《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遗失的部分；（4）遗失声明。</p> <p>5.申请注销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到许可服务科递交以下有关材料：（1）注销申请书；（2）属委托办理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3）原核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4）其他相关文件材料</p>
186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60日	7日	<p>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应向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设立企业理由；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类型、地址、经营范围；设备情况及生产经营条件；资金情况；企业组织机构、人员情况）；</li> <li>2、工商局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li> <li>3、公司章程；</li> <li>4、房屋产权及租赁证明；</li> <li>5、主要印刷设备发票复印件；</li> <li>6、《印刷企业情况登记表》；</li> <li>7、资金证明；</li> <li>8、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li> <li>9、《印刷单位经营场所现场审核表》；</li> <li>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li> </ol>
187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20日	7日	<p>申请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应当向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企业类型、资金来源及数额；</li> <li>2.经营单位章程；</li> <li>3.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li> <li>4.资金信用证明；</li> <li>5.经营场所使用证明。</li> </ol>

188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20日	7日	<p>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许可，应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载明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住址、设立企业理由、单位类型、进货渠道、人员及资金情况等）；</li> <li>2、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li> <li>3、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至少一名负责人应当具有初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或者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与出版物发行专业相关的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li> <li>4、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li> <li>5、出版物经营遵纪守法保证书；</li> <li>6、《申办出版物经营场所现场审核登记表》；</li> <li>7、《出版物发行许可审核表》；</li> <li>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li> </ol>
18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20日	7日	<p>申请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应向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书（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证明当地行政区域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尚不具备与该社区联网的条件）；</li> <li>2、开办单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及物业管理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li> <li>3、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技术方案和规章制度；</li> <li>4、具备保障安全传送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所要求的资金、相应场地、必要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文件。</li> </ol>
190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20日	7日	<p>申请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应向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装应提交以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li> <li>（2）《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请表》；</li> <li>（3）单位相关情况说明，包含：工商税务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办公场所证明；资产证明（验资报告复印件）；注册资金应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工程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相关情况证明；使用设备证明等；</li> <li>（4）三县的需提供县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li> </ol> </li> <li>2.使用应提交以下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报告：申请单位情况简介，接收目的、方式、内容、设备购置计划等；</li> <li>（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li> <li>（3）单位办公场所证明、资产证明（验资报告复印件）；</li> <li>（4）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县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li> </ol> </li> </ol>

19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60日	7日	<p>申请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文广新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p>(1)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申请书；</p> <p>(2)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组织机构职责和章程文本；</p> <p>(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2名以上合格放映员资格材料；</p> <p>(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房协议、房产证复印件及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p> <p>(5)注册资金证明或验资报告；</p> <p>(6)供片单位合同或意见书；</p> <p>(7)放映及辅助设备清单；</p> <p>(8)文化部门《电影放映单位现场审核表》；</p> <p>(9)《文化经营单位开业申请登记表》；</p> <p>(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b>二十二、文物旅游局</b>				
192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20日	10日	<p>1.申请公文文本（原件2份，纸质）</p> <p>2.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及现状材料（原件2份，纸质）</p> <p>3.使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2份，纸质）</p> <p>4.改作其他用途的方案和说明材料（原件2份，纸质）</p> <p>5.改作其他用途后的保护措施（原件2份，纸质）</p> <p>6.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其他有关材料（原件2份，纸质）</p>
19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20日	10日	<p>1.申请公文文本（原件2份，纸质）</p> <p>2.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及现状材料（原件2份，纸质）</p> <p>3.使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2份，纸质）</p> <p>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说明材料（原件2份，纸质）</p> <p>5.工程施工中的文物保护措施（原件2份，纸质）</p> <p>6.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其他有关材料（原件2份，纸质）</p>
194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20日	10日	<p>1.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2份，纸质）</p> <p>2.请示文件（原件2份，纸质）</p> <p>3.计划任务书（发改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基建项目的批复）（复印件2份，纸质）</p> <p>4.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规划、设计方案，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原件2份，纸质）</p> <p>5.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复印件2份，纸质）</p> <p>6.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及方案（原件2份，纸质）</p> <p>7.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效果图（原件2份，纸质）</p>

195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20日	10日	1.申请文书(原件2份,纸质) 2.所有人、使用人身份证明材料,房地产权证(原件2份,纸质) 3.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修缮方案和工程设计资料(原件2份,纸质) 4.文物保护工程修缮方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原件2份,纸质)
196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20日	10日	1.申请公文文本(原件2份,纸质) 2.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及现状材料(原件2份,纸质) 3.使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2份,纸质) 4.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的方案和说明材料(原件2份,纸质) 5.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的文物保护措施(原件2份,纸质) 6.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其他有关材料(原件2份,纸质)
19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20日	10日	1.申请报告(原件2份,纸质) 2.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证明。(原件2份,纸质) 3.建设项目简介及土地使用权证明。(原件2份,纸质) 4.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原件2份,纸质) 5.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编制单位资质证明。(原件2份,纸质)
198	应由市、县级部门立项审批或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审批	20日	3日	1.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2分,纸质) 2.请示文件(原件2份,纸质) 3.计划任务书(发改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基建项目的批复)(复印件2分,纸质) 4.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选址的规划、设计方案,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原件2份,纸质) 5.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复印件2分,纸质) 6.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及方案(原件2份,纸质)
199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20日	10日	1. 申请函。(原件2份,纸质) 2. 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1份,纸质) 3. 文物监管物品清单。内容包括:文物的名称、质地、时代、来源、尺寸、完残状况及照片。(原件2份,纸质)
20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20日	10日	1.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申请书(原件2份,纸质) 2. 文物或标本目录(包括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相关照片等) 3. 申请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对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的书面论证意见
20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20日	10日	1. 因举办展览需要而借用文物的申请书; 2. 借用单位与收藏单位签订的协议书,内容应包括借用文物清单、保护措施、借用期限及灭失损坏风险保证等。

二十三、卫计局

202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30日	15日	<p>申请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应当向区卫计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li> <li>2. 筹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3. 《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书》；</li> <li>4.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离退休人员须原单位同意证明）；</li> <li>(2) 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情况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li> <li>(3) 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li> <li>(4) 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li> <li>(5) 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li> <li>(6) 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处理方案；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li> <li>(7) 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li> <li>(8) 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拟设医疗机构5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li> <li>(9) 申请设计单位或者设置人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信证明；</li> </ol> </li> </ol> <p>申请设置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所）、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li> <li>6. 所在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卫生行政部门设置意见；</li> <li>7. 《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li> <li>8.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提交该单位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意见；</li> <li>9.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报告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li> <li>10. 房屋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协议书。</li> <li>11. 拟聘用医务人员意向书及原注册机构拟同意调出证明。</li> <li>12. 根据基本标准要求提供拟聘用人员资格证明。</li> </ol>
20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45日	22日	<p>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li> <li>2、《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li> <li>3、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或者证明；</li> <li>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li> <li>5、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li> <li>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li> </ol>

			<p>7、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8、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汇总（包括姓名、职称、职务、所在科室、已取得相关证书名称、编号等）；              9、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及其注册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10、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11、《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12、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表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13、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              15、有病员食堂的须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16、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室（所）、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17、申请登记产科专业的需提供助产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登记与放射有关的医学影像专业的，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登记医学美容科的，需提供有关医务人员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              18、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提交下列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3、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4、现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登记，提交下列材料：              1、医疗机构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登记申请书》；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4、医疗机构的印章；5、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p>
204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30日	<p>15日</p> <p>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向卫计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              1.首次注册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2）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3）《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4）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非注册单位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1份；（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交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张A4纸上）；（6）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1份。（8）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交复印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二年内未注册的，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电话：0537-2903832，接受3至6个月的培训，并考核合格）；（9）原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申请注册者提交）。              2.变更执业地点              （1）《医师变更执业注册审核表》（原件）一式1份；（2）《医师资格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4）《医师执业证书》原件；（5）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非注册单位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的体检表，如兖州人民医院、兖州铁路医院等）；（6）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7）拟聘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3.变更执业范围              （1）医师变更执业范围申请表（原件）一式1份；（2）《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交复印件）；（3）《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4）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起点硕士研究生）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1份（均验原件交复印件）（山东省卫生厅指定的培训机构——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电话：0537-2903832）；（5）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聘用证明1份；（6）身份证复印件1份；</p>

				(7) 医师健康查体表(非注册单位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4. 遗失补办 《医师执业证书》丢失后,到区卫计局办理,须提供以下材料:(1)省级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1份;(2)单位证明信1份,加盖单位公章;(3)小二寸白底照片一张。
205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20日	10日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向卫计局许可服务科提交下列材料: 1. 首次注册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粘有照片);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1份;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1份(验原件交复印件);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1份(验原件交复印件); (5)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1份; (6)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1份(有机构公章); (7)近期正面白底半身免冠彩色小二寸照片1张。 护士首次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在山东省内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2. 延续注册 (1)《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粘有照片); (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 (4)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1份;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需复印首页及最新校验记录页,单位集体延续注册只需提交1份)。 3. 变更注册 (1)《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粘有照片); (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3)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 4. 遗失补办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持证人将我省核发的《护士执业证书》遗失的,如需继续执业,应当申请遗失补证。 (1)《山东省护士执业证书遗失补证申请表》原件(粘有照片)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1份; (3)执业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遗失证明原件1份(有机构公章); (4)近期正面白底半身免冠彩色小二寸照片1张。
206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20日	10日	申请设置许可,应当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申请书》。
207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20日	10日	申请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考核审批表》1份; 2. 提供申请人的小2寸免冠彩色同底正面半身照2张及身份、学历、职称、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 临床工作经历证明或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经历证明材料; 4.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0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0日	10日	<p>申请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1.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2.企业卫生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3.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4.卫生管理规章制度；5.供水工艺流程图及文字说明；6.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档案（卫生档案样式见附件）；7.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8.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9.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10.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11.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应提交《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p>
20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20日	10日	<p>1.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p> <p>2.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p> <p>3.总投资额及资金的来源和验资证明（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p> <p>4.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p> <p>5.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p> <p>6.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p> <p>7.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1份，出具单位：申请人）</p>
210	放射诊疗许可	20日	10日	<p>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p> <p>2、放射诊疗许可现场审核表；</p> <p>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p> <p>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p> <p>5、放射诊疗设备清单；</p> <p>6、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p> <p>7、2007年以后新上放射诊疗设备，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p> <p>8、《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p> <p>9、新建放射治疗、核医学项目须提交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现场审核表；</p>
21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5日	7日	<p>申请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p> <p>2、考试成绩合格证明；</p> <p>3、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村卫生室出具的拟聘用证明；</p> <p>5、申请执业注册所在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p> <p>6、拟聘用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章）；</p> <p>7、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白底彩色小二寸照片1张；</p>

2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20日	10日	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审批表》1份，由申请人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2、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3、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操作技能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 5、发证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13	再生育审批	10日	1日	申办《生育证》所需材料为“5+X”。“5”即：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或者户籍证明）、四张二寸近期合照、三份《济宁市生育证审批表》（附件3）。“X”即：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生育二孩特殊情形的《申请生育证的其他证明材料》。
2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0日	10日	申请设立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1份；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份；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董事会决议、章程、任命文件或身份证复印件）；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需标明面积、尺寸、场所用途、清洗、消毒等有关设备位置和卫生防护设施位置）；5、现场检测报告；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7、卫生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认可书（限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8、卫生设施清单；9、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证明（加盖体检、培训单位公章）10、房屋所有权或租赁证明；12、公共场所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由卫生监督机构出具）；13、卫生监督机构卫生审查意见书；14、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申报的其他资料。
<b>二十四、环保局</b>				
2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6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30，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15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3，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即时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等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根据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填报或编写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2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0日	3日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建设项目验收申请、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验收监测报告、县级环保部门现场勘察报告等。另外，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所申报资料亦有所区别。

217	排污许可证核发	20日	10日	<p>申请排污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评文本；</li> <li>2.环评批复文本；</li> <li>3.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文本；</li> <li>4.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li> </ol>
218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20日	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书面申请。</li> <li>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连续连续作业的证明。</li> <li>3、连续施工的公告材料。</li> </ol>
219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30日	10日	<p>申请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申请书；</li> <li>2、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材料；</li> <li>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排污许可。</li> </ol>
<b>二十五、工商局</b>				
220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日	1日	<p>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li> </ol> <p>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延期申请提交材料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li> </ol> <p>注：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2.《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p>
221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0日	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li> <li>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li> <li>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li> <li>7.住所使用证明；</li> <li>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li> <li>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li> <li>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ol> <p>（其他类型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事项所需材料详见相关法律规章规定）</p>

222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0日	10日	<p>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3.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4.合伙协议；5.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6.主要经营场所证明；7.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申请合伙企业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3.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申请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3、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公章。</p>
223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0日	10日	<p>申请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明； 3.企业住所证明； 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p> <p>申请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p>
22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20日	10日	<p>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登记申请书；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5.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6.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7.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8.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3.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4.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4、营业执照。5、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225	个体工商户注册 登记、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15日	7日	<p>申请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经营场所证明；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2.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226	广告经营登记	20日	5日	<p>申请《广告经营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广告经营登记申请表》。（二）广告媒介证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经营的媒介，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三）广告经营设备清单、经营场所证明。 （四）广告经营机构负责人及广告审查员证明文件。（五）单位法人登记证明。</p>
227	企业集团登记	5日	3日	<p>1、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母公司盖章)； 2、《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母公司盖章),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 3、集团章程(母公司盖章)； 4、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 5、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证明(子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复印件或子公司出具的股权证复印件)； 6、集团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b>二十六、质监局</b>				
228	计量标准器具核 准	20日	10日	<p>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2份,纸质)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适用于复查换证时提交,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p>
229	制造(非重点管 理范围内的)、 修理计量器具许 可	20日	10日	<p>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申请书》(原件3份,纸质)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复印件2份,纸质) 3.《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3份,纸质) 4.《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适用于换证企业,复印件3份,纸质)</p>
230	计量检定员资格 核准	20日	10日	<p>1、计量检定员资格申请表1份； 2、省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组织考核单位核发的“计量检定员考核合格证明”原件1份； 3、首次申请计量检定员资格，需提交本人1寸免冠彩照1张，及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4、增项和复核人员需提交《计量检定员证》原件。</p>

231	专项计量授权	20日	10日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内部计量技术机构设立文件（以企业法名义提出申请的仅需提交营业执照；以企业法人内设机构名义提出申请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和内设机构成立文件，其负责人应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复印件2份，纸质）</p> <p>2.《考核申请书》（原件2份，纸质）</p> <p>3. 授权单位意见或专项计量授权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p> <p>4.申请授权项目《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1份，纸质）</p>
<b>二十七、安监局</b>				
23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预评价报告审核30日,竣工验收20日	预评价报告审核3日,竣工验收7日	<p>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需要的材料。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书；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3、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4、建设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内审意见；5、建设单位组织的职业卫生专家对预评价报告的个人及综合审查意见；6、建设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7、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p> <p>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需要的材料。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2、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4、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文件；5、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6、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内审意见；7、建设单位组织的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个人及综合评审意见；8、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评审意见；9、专篇设计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清单。</p> <p>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需要的材料。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书；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批复文件（复印件）；3.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专篇；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机构的资质证明（影印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有的，不再重复提供）；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证明（影印件）；8. 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内审意见；9. 建设单位组织的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个人及综合评审意见；10. 职业病防护设施清单；11. 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及职业卫生专家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评审意见。</p>
23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零售20	零售10日	<p>一、批发企业。1、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印件；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5、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6、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8、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二、零售单位。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2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0日	15日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23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审核）	20日	10日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2、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4、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5、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6、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7、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8、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b>二十八、食药监局</b>				
236	食品经营许可	20日	10日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37	食品生产许可	30日	15日	(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四)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五)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b>二十九、侨务办</b>				
238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20日	10日	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应当提交回国定居申请表（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出入境记录（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符合规定的照片（3张）、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向县（市、区）外侨办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 三十、人防办

23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20日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1份）</li> <li>2.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平面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li> <li>3.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1份）</li> <li>4.授权委托书及证明身份的有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li> </ol> <p>注：以上纸质版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1-3项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p>
24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0日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1份）</li> <li>2.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平面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li> <li>3.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1份）</li> <li>4.授权委托书及证明身份的有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li> <li>5.地质勘察报告（复印件1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签字、盖章，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时需要）；</li> <li>6.专家论证意见（情况不明确，难以判断是否适合易地建设时需要）。</li> </ol> <p>注：以上纸质版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1-3项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p>
241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20日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防工程拆除请示2份；</li> <li>2.人防工程拆除申请表2份；</li> <li>3.工程位置示意图、工程平面图、主要剖面图、工程现状描述各2份；</li> <li>4.补建（或补偿）协议书2份。</li> </ol> <p>注：以上纸质版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242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20日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拆迁申请表》（一式四份）。</li> <li>2.单位法人证照（复印件）、介绍信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一式一份）。</li> <li>3.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建筑物拆除改造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1份）。</li> <li>4.拆除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补建或补偿方案（一式一份）。</li> </ol> <p>注：以上纸质版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1-3项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申办人提交的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法定形式。</p>
243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20日	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申请报告</li> <li>2、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审批表一式四份</li> <li>3、地形图（比例尺1:2000至1:2500）</li> <li>4、总平面图</li> <li>5、安全施工方案</li> </ol>
244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20日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li> <li>2.《人防工程基本状况登记表》（1份）；</li> <li>3.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复印件1份）；</li> <li>4.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复印件1份）；</li> <li>5.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复印件1份）。</li> </ol> <p>注：以上纸质版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245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	18日	9日	<p>1.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2.《人防工程基本状况登记表》（1份）；</p> <p>3.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复印件1份）；</p> <p>4.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复印件1份）；</p> <p>5.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复印件1份）。</p> <p>注：以上纸质版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b>三十一、保密办</b>				
246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20日	10日	拟公示的信息材料。
<b>三十二、档案局</b>				
247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20日	10日	<p>1、申请书；</p> <p>2、申请单位介绍信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4、受让单位或个人出具的意见书；</p> <p>5、拟出卖、转让、赠送的档案原件及其复印件。</p>
248	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许可	20日	10日	<p>1、申请书；</p> <p>2、申请单位介绍信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4、档案形成单位开具的查阅档案介绍信；</p>
249	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已开放档案的许可	25日	10日	<p>1、申请书；</p> <p>2、申请单位介绍信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4、与利用档案的外国组织和个人签定有关文化交流协定的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具的介绍信。</p>

三十三、编办				
250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0日	13日	<p>1、法人登记(备案):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2)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3)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4)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5)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6)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8) 住所证明; (9)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 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 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并提交其复印件。</p> <p>2、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因变更事项的不同, 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文件: (1) 变更名称的, 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2) 变更住所的, 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 (3) 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 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 并提交其复印件; (4)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 变更经费来源的, 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6) 变更开办资金的, 提交开办资金确认证明。</p> <p>3、注销登记(备案):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3) 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4) 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公章;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p>
三十四、地震局				
25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20日	2日	<p>1.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原件3份, 纸质);</p> <p>2.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纸质);</p> <p>3. 规划部门批复的项目规划方案及规划总平面图(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纸质);</p> <p>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纸质)。</p>
25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10日	5日	<p>1.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申请报告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纸质);</p> <p>2. 建设工程项目选址位置图(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纸质);</p> <p>3. 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建设工程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2份, 纸质);</p> <p>4. 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建设工程选址审批意见书(原件2份, 纸质)。</p>

三十五、地税局				
25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20日	10日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3、税务登记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5、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 6、代理委托书 7、代理人身份证件
25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20日	10日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税务登记证 3、经办人身份证件 4、证明材料 5、代理委托书 6、代理人身份证件
255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20日	10日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3、代理委托书 4、代理人身份证件 5、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三十六、盐务局				
256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20日	10日	1、《食盐零售许可证》申请表（原件2份，纸质） 2、食盐零售许可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说明（原件1份，纸质）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服务事项进驻 区政务服务大厅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究办发〔2016〕42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服务事项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 关于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服务事项进驻 区政务服务大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的实施意见》

（兖政字〔2014〕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特制定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实施方案。

### 一、进驻原则及目标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

（许可事项向许可服务科集中、许可服务科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进驻项目向电子政务服务平台集中，项目进驻到位、人员派驻到位、对首席代表授权到位）要求，本着“应进必进、能进必进、没有例外”的原则，认真做好机构、人员、项目进驻大厅工作，切实将大厅建设成人员精干、功能齐全、程序简便、布局合理、上下贯通、授权充分、保障有力、监督到位、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一流政务服务大厅。

### 二、进驻单位和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纳入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结合实际，我区拟定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的单位为36个，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为256项。

### 三、进驻工作人员要求

1、进驻人员标准。各部门（单位）要将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熟悉电脑操作、有培养前途的后备干部或业务骨干选派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绝不允许将不懂业务、能力差、难管理的人员或者临时工、公益性岗位等

人员派驻到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

2、进驻人员审核。各部门（单位）派驻人员要填写《兖州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2），报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审查备案。

3、进驻人员管理。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的窗口工作人员身份不变、人事关系不转，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业务上接受所在单位领导和授权，不得再从事派出部门的其他工作；日常管理接受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和监督。进驻窗口人员实行AB角制，要坚决杜绝窗口空岗现象的发生。如出现空岗现象，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区政府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将把进驻窗口工作人员的选派情况和工作情况纳入对窗口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同时，为保持窗口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由派出部门研究同意，并将新派人员情况报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调整。

### 四、具体步骤

#### （一）准备阶段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的实施意见》（兖政字〔2014〕46号）文件要求制定细致的进驻方案，做好充分准备，根据近两年来承接和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情况，再次梳理确认进驻项目，进而确定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的工作人员，填写《兖州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2），包括项目办理人、窗口负责人、单位分管领导，上报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审批。已经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的

16个部门(单位),认真查缺补漏,确保本部门(单位)所有行政许可项目全部进驻到位,所有负责行政许可办事人员派驻到位;未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的20个部门(单位),先在本部门(单位)内部进行整合,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集中到许可服务科或成立政务服务分中心。待新的区政务服务大厅启用后,再建制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已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单位)名单和未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单位)名单附后)

(二)组织进驻阶段

在进驻方案确定后,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明确各单位窗口设置、办公设备安装、网络调试及工作人员培训等。

(三)成立“中介超市”

各部门(单位)入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后,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相关中介组织入驻,成立“中介超市”。将入驻的中介组织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张榜公示,并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公开,供申请人自行选择。

(四)检查验收阶段

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完成后,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会同区政府审改办、督查办等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三集中、三到位”要求,仍存在体外循环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拒不整改的部门(单位)严肃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进驻区政务服务

大厅工作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为加强进驻工作的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协调推进各项进驻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为进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把进驻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做好审批事项、人员进驻、内部审批职能整合等工作。严格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全部进驻,切实杜绝“体外循环”问题。

(三)强化监督。所有具有审批事项的部门入驻后,其审批事项一律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必须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认真组织查找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拿出整改措施,严格监督,严格考核,严肃问责。

- 附件: 1、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兖州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3、已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单位)名单  
4、未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单位)名单

(2016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1

## 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 李连习 | 副区长                                  | 周生健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成 员: 王学虎 | 区委办公室主任                              | 刘 宁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 乔瑞花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许振文 |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
| 杨广喜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高 强 |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 徐玉生      | 区档案局局长                               | 霍长恩 |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 龚 标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武洪兵 | 区粮食局局长            |
| 刘全忠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翟延苓 | 区林业局局长            |
| 韩春恒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郭洪章 | 区规划局局长            |
| 张维国      |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张聿东 |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 邵继臻      | 区公安局局长                               | 杨承柱 |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区民防局局长 |
| 王 健      | 区民政局局长                               | 朱宁建 |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
| 仇立彬      | 区司法局局长                               | 周广明 |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
| 徐志波      | 区财政局局长                               | 周 鹏 | 区文物旅游局局长          |
| 张东升      |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 史卫民 | 区行政审批中心主任         |
| 胡佳东      |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士运 | 区地震局局长            |
| 孔凡涛      | 区水利局局长                               | 胡志平 | 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
| 张士坤      | 区农业局局长                               | 白涛林 | 区国税局局长            |
| 胡长荣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 祝平安 | 区地税局局长            |
| 黄国强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肖 侠 | 区盐务局局长            |
| 张 勇      |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史卫民同志担任。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兖州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岗位类别	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	职务	手机号码	办理事项（简要）
单位分管领导								
窗口负责人								
前后台人员								

审核意见（盖章）：

附件 3

## 已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名单

(16 个)

- |               |               |
|---------------|---------------|
|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9.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10.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 3. 区公安局       | 11.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4. 区国土资源局     | 12. 区地税局      |
|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 6. 区规划局       | 14.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7.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15. 区环境保护局    |
| 8. 区交通运输局     | 16. 区地震局      |

附件 4

## 未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名单

(20 个)

- |                |                 |
|----------------|-----------------|
|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
| 2. 区粮食局        | 12. 区林业局        |
| 3. 区教育体育局      | 13.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4.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14. 区文物旅游局      |
| 5. 区司法局        | 15.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6. 区民政局        | 16. 区外事办公室      |
| 7. 区财政局        | 17. 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
| 8. 区水利局        | 18. 区档案局(馆)长    |
| 9. 区农业局        | 19. 区盐务局        |
| 10. 区畜牧兽医局     | 20.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6年7月

1日 全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电视大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冯集鹏（挂职）、刘英会、李艳华、邱培友、唐军、张卫强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全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孙慧茹、冯集鹏（挂职）、刘英会、李艳华、邱培友、唐军、张卫强等出席。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简政放权、提高城乡低保救助标准等事项。

△区政府党组“两学一做”专题党课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作专题辅导报告。区领导邱培友、李连习、王仁娜、李勇等出席。

5日 “联诚杯”2016年兖州区创新创业大赛预赛举行。副区长李连习、周咏辉（挂职）出席。

6日 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邱培友、唐军、张华、颜丙华出席。

8日 济宁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许向农来兖督导考核精准扶贫工作。区领导张玉华、王骁、孙慧茹、张卫强、刘晓林陪同。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大禹路北段大车绕城执法点、兴隆庄煤矿、青钢焦化、大禹污水处理厂、百盛生物和凯德立、金鑫、浩鑫三家玻璃厂夜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1日 济宁市文化旅游强市建设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王仁娜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济宁市2016年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工作推进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2日 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来兖夜查防汛

应急值守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全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13日 全国2000T精锻机高端产品推广与技术交流会议在兖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并致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出席。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兴隆文化园东区、天成万丰精细化工园区、联诚集团现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李勇陪同。

15日 济宁市第三季度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济宁市会议结束后讲话。

18日 济宁市上半年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兴隆文化园东区、天成万丰精细化工产业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大马力拖拉机及配件项目。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副区长王仁娜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全省遏制重特大事故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全省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挂职）冯集鹏，副区长（挂职）周咏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1日 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来兖督导检查防汛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泗河口口坝、府河、酒仙桥路检查城市防汛和建设工作。

22日 全区上半年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议召开。与会人员到各镇街观摩新上项目情况。区

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冯集鹏（挂职）、刘英会、李艳华、邱培友、唐军、张卫强等出席。

△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省市会议结束后讲话。

**23 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冯集鹏（挂职）、刘英会、李艳华、邱培友、唐军、张卫强等出席。

△全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接国家级暗访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冯集鹏（挂职）、刘英会、李艳华、邱培友、唐军、张卫强等出席。

**24 日** 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来兖检查泗河防汛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26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文化路小学韩楼校区和第十五中学韩楼校区等地督导检查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7 日** 全区土地资产运营第三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出席。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飞龙街、龙

桥路、西护城河、八一路口、鼓楼市场、东御桥路、中山东路、东关市场疏导点、火车站、汽车站等地暗查创卫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聚源热电厂、太阳纸业电厂、华勤电厂等供热企业调研城市供热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会见碧桂园集团山东区域总裁汤雨，就合作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副区长李勇陪同。

**2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工业园区调研联诚集团大马力拖拉机项目和混合动力系统项目进展情况。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陪同。

△“联诚杯”2016 兖州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连习、周咏辉（挂职）出席。

**29 日** 区领导王骁、陈方、于立武、徐继瑞、张卫强分别到济宁军分区、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走访慰问，向他们致以节日的良好祝福。

△济宁市小城镇建设检查组来兖检查指导小城镇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31 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来兖调研泗河综合开发项目进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7期  
2016年8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